中國銀行（香港）iGTB 服務

企業電子及線上服務
條款

1. 適用範圍

1.1 本條款適用於各項電子服務。

1.2 本條款，連同其他 iGTB 服務條款及賬戶條款，構成您與本行之間有關電子服務的協議。倘若此等文件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就電子服務而言，本條款凌駕於其他 iGTB 服務條款；而其他 iGTB 服務條款則凌駕於賬戶條款。

2. 定義及釋義

2.1 在本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賬戶」指您於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團成員維持的並用作電子服務相關用途的任何賬戶，包括（如文意所需或許可）您為電子服務登記而本行接納登記的任何賬戶；

「賬戶條款」指本行或任何其他本行集團成員不時規管各自提供賬戶及基本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API」指應用程式介面；

「被授權人士」就客戶或有關人士而言，指獲其授予權限向本行發出關於電子服務的指示的每名個人，包括被授權簽字人、首席使用者、委託使用者及任何其他不時獲授權使用電子服務的人士（各視文意所需或許可）；

「被授權簽字人」指客戶委以全面權限就電子服務及賬戶相關的所有事宜代表客戶行事，且獲本行接納此身分的每名個人；

「主管當局」指任何監管機構、法庭或司法團體、政府機構、稅務機構、執法機構、中央銀行、交易所、結算所，或行業或自我監管團體；

「本行」指適用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指明的本行集團成員，以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行集團成員」統指本行、本行的任何控股公司，以及本行的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聯屬公司；

「信用卡賬戶」統指客戶就持卡人不時於卡公司維持的所有賬戶，及該等賬戶下維持的所有支賬戶；

「卡公司」指向客戶發出商務卡的本行集團成員；

「持卡人」指不時持有卡公司向客戶發出的商務卡的人士（卡公司另有指定的任何種類的商務卡除外）；

「客戶」指獲本行提供任何電子服務的人士，並包括其每名被授權人士（如文意所需或許可）；

「委託使用者」指客戶委以指定權限可使用及／或操作指定電子服務及／或賬戶，且獲本行接納此身分的每名個人；

「電子渠道」包括 iGTB NET、iGTB MOBILE、iGTB CONNECT、iGTB SFTP、iGTB API 及 iGTB SCO；

「電子銀行服務」：

(a) 就客戶而言，指本行不時作為 iGTB 服務一部分提供的每項及所有電子及線上服務、渠道、設施及安排，包括電子渠道、API 相關服務及有關資料整合、報告制作及線上服務支援及功能的服務；及

(b) 就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而言，指在本條款的條文規限下，讓其指定及授權客戶透過一個或多個電子渠道，代表其操作賬戶及／或進行交易；

「匯率」指本行在相關時間釐定為在相關外匯市場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的現行兌換率，本行釐定的該匯率為不可推翻並對您具有約束力；

「iGTB API」指名為 iGTB API（或本行可不時指定及更改的其他名稱）的 API 及相關服務及功能；

「iGTB CONNECT」指名為 iGTB CONNECT（或本行可不時指定及更改的其他名稱）的系統直聯介面及相關服務及功能；

「iGTB MOBILE」指名為 iGTB MOBILE（或本行可不時指定及更改的其他名稱）的企業移動銀行渠道及相關服務及功能；

「iGTB NET」指名為 iGTB NET（或本行可不時指定及更改的其他名稱）的企業線上銀行渠道及相關服務及功能；

「iGTB SCO」指名為 iGTB SCO（或本行可不時指定及更改的其他名稱）的企業適用的 SWIFT 及相關服務及功能；

「iGTB 服務」指本行不時向商業銀行客戶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交易銀行服務、產品、設施及安排，包括電子服務及電子渠道；

「iGTB SFTP」指名為 iGTB SFTP（或本行可不時指定及更改的其他名稱）的系統直聯檔案傳輸介面及相關服務及功能；

「iGTB 服務條款」指規管各 iGTB 服務及／或交易的條款及細則，不論為合約形式、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形式；

「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指客戶按條款 4.10 指定為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每名人士；

「首席使用者」指客戶委以全面權限可獲取、使用及／或操作電子服務，且獲本行接納此身分的每名個人；

「監管要求」指下列任何及所有要求，不論在服務司法管轄區境內或境外適用於規範您或本行，或您或本行不時被預期須遵守的要求：

(a) 任何法律、規則、條例、法例、法規、附屬或從屬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民法、普通法或衡平法法則），或任何禁運或制裁制度；及

(b) 任何主管當局發出的任何指引、守則、政策、程序、指令、請求、條件或限制；

「有關人士」指客戶按條款 4.10 指定為有關人士以獲取本行提供任何電子服務的每名人士，並包括其每名被授權人士（如文意所需或許可）；

「服務司法管轄區」指從該處提供電子服務的司法管轄區或該司法管轄區內的一個地點（視文意所需或許可）；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就服務司法管轄區而言，指列明適用於該服務司法管轄區中提供的電子服務的條文的附錄，並構成本條款一部分；

「簽署安排」指客戶指定並獲本行接納的，就電子服務代表客戶發出指示的簽署安排，包括被授權簽字人、其各自的簽名式樣，及其簽署權限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SWIFT」指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為一間比利時有限責任合作社，或指由其提供或管理的服務；

「貿易融資服務」指本行不時提供有關貿易及商業活動的服務、產品、融通及安排，包括電子商務、供應鏈融資及保理；

「交易」指本行不時就或透過電子服務代您安排或進行，或與您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

「您」指客戶及／或有關人士（視文意所需）；及

「您的資料」指本行不時持有關於您、您的賬戶、交易、被授權人士及活動的所有資料，包括由您或代表您提供予本行的資料以及本行收集或彙編的資料。

2.2 在本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a) 「條款」指本條款中的條文；

(b) 「人士」包括個人、法團、公司、合夥商號、獨資經營、信託、主權團體或機構、政府或市政機構、多邊機構或組織，或非法人團體；

(c) 凡指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凡指一個性別之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d) 營業日指在適用服務司法管轄區內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提述時間是對該服務司法管轄區的時間的提述，並且時間是本條款的要素；

(e)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f) 提述監管要求是對不時生效的相關監管要求的提述；

(g) 提述協議、文件或條文是對不時經增補、延展、重訂、修訂或替代的相關協議、文件或條文的提述；

(h) 「稅項」指任何稅務及其他主管當局現時或日後施行、徵收、收取、預扣或評定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稅項、徵費、稅款、收費、徵稅、費用、扣減或預扣，「稅務」須據此解釋。

2.3 本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閱覽而設，概不影響本條款的詮釋。

3. 客戶及有關人士的種類

在本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a) 假如您是一個法團，提述「您」即指該法團以及其繼承人及獲許受讓人；

(b) 假如您是獨資經營，提述「您」即指該獨資經營以及其遺產代理人、合法繼承人及獲許受讓人；

(c) 假如您是合夥商號或非法團團體，提述「您」即分別指該合夥商號現在或未來的合夥人，或不時以該團體的名義進行業務及事務的人士，以及其各自的遺產代理人、合法繼承人及獲許受讓人；由您訂立或簽署的任何協議或文件應對該合夥商號或該團體繼續具有約束力，儘管其章程、名稱或成員由於合夥人或進行業務或事務的人士身故、破產、退休、殘疾或住院而發生任何改變，或發生可能使該合夥商號或該團體解散的任何其他事件；

(d) 在上文(c)段所述的情況中，本行可針對該段提述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合夥人或人士行使其任何權利；本行對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是對全體合夥人或人士的有效通知，而除非經本行另行同意，任何一名該等合夥人或人士向本行發出的通知僅對該名合夥人或人士有效。

4. 電子服務 - 一般條文

4.1 本條款 4 適用於所有電子服務。

4.2 規管條款

(a) 電子服務是本行在監管要求、本條款、其他 iGTB 服務條款以及賬戶條款的規限下提供而您須在該等規限下使用。本行有權在顧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本行因此作出的所有決定均對您有約束力。

(b) 登記使用任何電子服務即表示您接受本條款，並會受其約束。倘若本行網站或其他來源就電子服務的術語或定義詞語與本條款中對應的術語或定義詞語不一致，概以後者為準。

(c) 本行可不時修訂本條款，並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法及方式提供最新版本，包括在本行網站上刊載或在銀行大堂展示。在透過電子服務發出任何指示或發出有關電子服務的任何指示前，您應先細閱本行提供本條款的最新版本。發出任何指示即表示您已接受本條款的最新版本。

4.3 本行訂明電子服務、條件及程序的權利

(a) 本行有權訂立及更改電子服務的類型及功能，以及不時訂立及更改提供及使用電子服務所適用的條件及程序。

(b) 就設定、使用、操作、更改或終止任何電子服務，您必須：

(i) 簽署或接受表格及文件；

(ii) 提供資料及材料；及

(iii) 遵守任何適用使用者手冊或說明文件（不論是印刷或電子版）中列明的程序及其他規定，

上述各項按本行合理訂明、檢討或增補。此等表格、文件、資料及材料可按本行要求或接納的方式由您以電子形式或人手簽署、接受、提供及發出。

(c) 本行有權在任何時間接受或拒絕讓您使用任何電子服務，而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

4.4 取用電子服務的設備及安裝

(a) 您須自費安裝及維修（包括任何更新、升級、改良及改善）所需的並與本行的系統相容的電腦及其他設備、裝置及設施（包括硬件及軟件），從而取用及使用電子服務。您須將您本身的系統連接至本行的系統，以及使用本行不時訂明或許可規格、型號、格式、種類或性質的設備、裝置及設施，包括在您用以取用電子服務的電腦及傳輸系統中安裝及維修所需的軟件及防火牆系統（須按本行訂明或接受），以確保向本行傳輸資料及指示的安全性及保安。您須確保您獲適當許可使用相關軟件、設備、裝置、設施、系統及連接，以及您使用上述各項不會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或知識產權。 您須對您的設備、裝置及設施進行本行合理要求的測試，並向本行提供測試報告的副本。如本行有所要求，您須取得由本行訂明或許可的認證機構發出的認可數碼證書，方可取用任何電子服務。

(b) 您須承擔與取用及使用電子服務有關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電話、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收費。

(c) 電子服務的詳情及本行訂明的規格及操作要求已於本行提供的使用者手冊或說明文件中列明。您須使用本行訂明或許可的通訊格式取用電子服務。

(d) 倘若本行向您提供任何軟件、使用者手冊或其他材料，就該等材料及相關的所有權利（包括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均仍然屬於本行。您須對該等材料保密，並僅用於取用電子服務。您須應要求歸還該等材料予本行，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媒介保存任何副本。

4.5 <u>責任及保安風險</u>

(a) 本行為便利您而提供電子服務。您明白及接受與電子服務相關的風險，並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控制及管理風險。主要風險包括指示傳輸中斷或停頓、指示被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指示被篡改或截取，以及電子服務、網絡或設施不足或故障。對因本行延誤或拒絕按照任何指示行事，或本行按照本行真誠相信是真實但卻屬未經授權的任何指示行事，而使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b) 為保障您的數據免遭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或使用以及/或滿足任何適用的法規要求，您明白及接受本行會在您訪問 iGTB MOBILE 時掃描您的電子或流動裝置上的應用程式，並檢查相關應用程式已獲取的裝置權限。如果本行懷疑您的電子或流動裝置安裝了惡意軟件或可疑應用程式(包括透過非官方來源下載的具有過多權限的應用程式)，本行可隨時酌情決定並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暫停或終止您透過該裝置訪問和使用 iGTB MOBILE。

(c) 您有責任顧及您的情況為下列各項採取適當的措施：

(i) 以監察及控制被授權人士的委任及更改，並通知每名被授權人士其向本行發出指示或與本行往來的權限範圍及限制；

(ii) 以確保每名被授權人士以妥當及負責的方式在其權限範圍內行事，並遵守本條款；及

(iii) 以防止未獲授權人士或就未獲授權目的發出指示，包括確保每位被授權人士須保護其個人裝置、密碼、使用者代碼、個人識別號碼、加密或其他保安密碼鑰，以及其他個人或登入憑證免於丟失、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本行建議對個人或登入憑證的使用設定失效日期，並定期及在必要或適當時更改個人或登入憑證。

(d) 您明白及同意，任何一名被授權人士的密碼、使用者代碼、個人識別號碼、加密或其他保安密碼鑰，或其他個人或登入憑證均可被用作登記任何賬戶以透過任何電子服務取用該賬戶。

(e) 倘若您知悉或懷疑透過任何電子服務發出的指示未經授權，或任何被授權人士的密碼、使用者代碼、個人識別號碼、加密或其他保安密碼鑰，或其他個人或登入憑證遭洩露、破壞、丟失或被盜，您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以本行指定或接受的方式盡快通知本行。在該情況下，本行有權即時暫停或終止您使用電子服務，及／或訂明繼續使用所需的條件或程序。 本行有權按接獲並真誠相信是真實的通知行事，並且本行可（但無義務）在行事前取得您的確認。

(f) 倘若您或任何被授權人士欺詐或疏忽行事，或不遵守本條款 4.5 列明的責任務，您須對用您的任何密碼、使用者代碼、個人識別號碼、加密或其他保安密碼鑰，或其他個人或登入憑證進行的所有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4.6 <u>被授權人士及其權限</u>

(a) 客戶可不時委任及罷免被授權人士，並授予、更改及／或限制彼等就電子服務、賬戶、交易、有關人士及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相關事宜及目的，代表客戶行事的權限（包括轉授權限及進一步授權的適當權限）。

(b) 客戶可指定適用於指定賬戶或指定 iGTB 服務的簽署安排，作為適用於電子服務的常設簽署安排。在此情況下：

(i) 常設簽署安排的任何變更須相應適用於有關電子服務；及

(ii) 倘若常設簽署安排的來源賬戶或 iGTB 服務因任何原因暫停或終止（不論是由客戶或由本行作出），常設簽署安排應繼續適用於有關電子服務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7 <u>登入憑證</u>

(a) 有關被授權人士用作取用及使用電子服務的登入憑證（包括密碼及個人識別號碼或代碼），會以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分配。客戶須確保每名被授權

人士按照客戶的指令及本行不時合理指定的操作及其他規定處理及使用登入憑證。

(b) 本行憑藉登入使用者代號、密碼及其他個人憑證識別任何電子服務使用者的身分。本行會指定密碼及憑證的方式及類型，可包括數碼簽署、識別號碼、進入或時段代碼。

(c) 使用密碼及其他個人憑證是保障客戶利益的重要方法。客戶須保密及保障並須確保每名被授權人士亦保密及保障密碼及個人憑證。若初始密碼由本行分配，客戶必須並須確保每名被授權人士在收到初始密碼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更改初始密碼。

(d) 客戶須通知本行每名被授權人士就取用及使用電子服務的確定權限範圍，包括獲授權代表客戶進行的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的種類或金額的任何限制。客戶須確保每名被授權人士在其確定的權限範圍內行事。被授權人士在其確定的權限範圍內向本行發出的所有指示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4.8 <u>指示及交易</u>

(a) 客戶指示及授權本行接受及執行本行透過任何電子渠道所收到的，與 iGTB 服務（包括現金管理及財資服務，以及貿易融資服務）有關的客戶指示。本行透過任何電子渠道收到的指示可由本行的系統自動處理，而不經人工干預或監察。

(b) 客戶明確確認，本行按照被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即使有關指示並不在該被授權人士的權限範圍內，又或即使該被授權人士的權限在本行進行有關交易之前經已過期或被撤銷。本行並無責任拒絕該指示，亦無須就進行該交易承擔責任。

(c) 本行所收到由或代表客戶發出並註明適用使用者代號及登入憑證的任何指示，均屬最終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即使客戶在相關賬戶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就操作賬戶或就向本行發出指示已指定任何不同規定。客戶不得對有關指示提出爭議或聲稱按有關指示進行的交易未獲客戶授權。客戶須對註明適用登入憑證向本行發出的指示而引致的所有後果及損失承擔責任。

(d) 本行可將本行所接獲的指示視為客戶意圖發出及授權的指示。除檢查用作發出指示的登入憑證外，本行並無責任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確性。本行有權將接獲的每項指示視為單獨指示執行（除非本行實際上於執行前已知悉該指示為一項重覆的指示）。

(e) 指示一經發出，如未經本行事先同意，一概不得更改或取消。

(f) 本行有權指定發出指示的方法及格式，包括任何與時間有關的規定。客戶須確保每名被授權人士均遵守本行指定的規定。本行可（但無義務）拒絕

執行不符合規定的指示。本行可按照有關指示行事，而無須作出查詢或承擔責任。

(g) 本行可酌情決定拒絕或在下一營業日方執行在本行指定的截數時間之後或銀行營業時間以外發出的指示。

(h) 本行無須通知客戶是否已執行指示或無法執行任何指示或部分指示。本行有權部分執行不能全面執行的指示，或以任何原因拒絕任何指示。客戶有責任檢查本行向客戶提供的指示或交易狀態。

(i) 被授權人士透過電子渠道發出的指示即被視為由被授權人士簽署的書面指示。客戶不得以指示是透過電子渠道發出為理由爭辯所進行交易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j) 倘若客戶要求重新確認，或倘若客戶被要求就指示提供進一步資料，除非本行在限時內接獲重新確認或進一步資料，否則本行有權不執行有關指示。

(k) 本行的系統將按實際所接獲的指示處理。客戶須自行負責發出清晰、明確及一致的指示。電子渠道的自動化流程不會在執行指示前檢查指示是否與本行獲提供或持有的任何其他資料互相衝突。

(l) 客戶須確保所有指示均符合監管要求。客戶亦須確保被授權人士按照本行不時合理指定的規定及程序透過適用電子渠道向本行發出指示。

(m) 本行有權按其認為是否適當而接受或拒絕任何指示。

(n) 除電子渠道外，客戶與本行可透過本行指定或接受的任何渠道或任何方式通訊。

(o) 任何賬戶均以賬號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代號識別。處理有關賬戶的請求或指示時，除本行指定用作識別賬戶的詳情外，本行無須檢查賬戶的賬戶名稱或賬戶的其他詳情。

(p) 除進行本行不時提供或許可種類的交易及活動外，客戶不得把電子服務用作其他目的。客戶不得更改、規避或干擾電子服務或本行網站或設施的操作。

4.9 <u>記錄及資料</u>

(a) 本行有權以電子方式向客戶發出或提供任何交易確認、賬戶結單、指示或交易狀態，或有關電子服務的其他通訊或記錄。本行可把任何確認、結單、狀態資料、通訊或記錄發送至本行網站或任何其他位置或平台的安全位置或於該處提供，讓客戶或被授權人士透過使用密碼、使用者代碼、個人識別號碼或其他個人或登入憑證取用。任何確認、結單、資料、通訊及記錄一經以此方式發送或提供，客戶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確認、結單、資料、通

訊及記錄。客戶須審閱及檢查有關確認、結單、資料、通訊及記錄，切勿延誤。

(b) 在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及除非客戶另有指示，否則客戶同意本行就本行認為客戶可能有興趣的任何金融服務（不包括任何投資服務）以任何方式聯絡客戶。

(c) 在或透過電子服務向您提供的資料及訊息（包括任何定價、利率、匯率或其他報價）僅供您參考，除非經本行確定，否則對本行並無約束力。

(d) 本行保留權利，在顧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銷毀不再需要的任何文件或記錄。

(e) 為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源自本行的某些軟件或資料可能會維持在客戶的設備、電腦或裝置上。

4.10 <u>有關人士及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u>

(a) 如何指定

在獲取本行同意並在完成及填妥在形式及實質上皆令本行及相關本行集團成員滿意的程序及文件，以及符合本行及相關本行集團成員不時指定的條件（包括本條款 4.10 列明的全部條件）後，一名人士即可獲指定為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

(b) 指定的範圍及效力

(i) 向本行申請被指定為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人士必須在申請中清楚指明其擬被指定為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電子渠道（等）。

(ii) 各有關人士確認並接受，指定的效力在於客戶的被授權人士具有權限按客戶不時授予該被授權人士的權限範圍及限制，操作有關人士的賬戶及代表有關人士進行交易。各有關人士明確授權本行執行客戶的被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並同意受其約束。向本行申請就電子渠道被指定為有關人士，該有關人士即同意並確認客戶的被授權人士的權限會擴展至涵蓋各項及所有本行可於指定電子渠道上向該有關人士提供的服務、功能及產品，不論在被指定為有關人士當時已提供或其後由該有關人士不時要求的服務、功能及產品，而無須再通知該有關人士或獲其同意，惟須獲客戶同意。

(iii) 客戶及有關人士須給予本行一致的指示，方可終止有關人士的指定。本行有權視有關人士的指定為持續有效，直至被客戶及有關人士一致指示終止為止。

(c) 客戶及各有關人士的確認

客戶及各有關人士同意及確認下列各項：

(i) 客戶接受有關人士及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指定，並同意遵守本行或相關本行集團成員指定的任何扣賬、轉賬或交易限制；

(ii) 客戶明白及接受容許從其賬戶轉賬資金至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賬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賬戶的風險，包括未經授權轉賬的風險；

(iii) 在不影響本行對客戶、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任何權利的原則下，本行可累加、解除或更改客戶、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責任，或向彼等授予時間或其他寬免，或跟彼等作出安排；

(iv) 就取用或操作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賬戶發出指示，客戶會遵守相關本行集團成員適用於該等賬戶的條款及細則，否則該本行集團成員可以拒絕客戶的指示。倘若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指定未在相關更改的生效日期前被撤銷，客戶即被視為已接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更改。客戶若拒絕接受有關更改，則本行有權按本行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全面或部分終止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指定；

(v) 對於在本行以外的其他本行集團成員處維持賬戶的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本行的唯一責任是把本行收到的客戶指示傳送予相關本行集團成員，本行並無責任覆查、核實或驗證該等指示；

(vi) 本行可隨時僅藉公告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更改電子服務的每日服務時間或接收客戶代表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發出的指示的截數時間。就本行在每日截數時間後收到的指示，本行可酌情決定把該等指示視作在下一營業日收到或拒絕該等指示。客戶及有關人士明白及接受，客戶的指示由本行傳送予位於有關人士維持賬戶的司法管轄區的本行集團成員，並由該本行集團成員執行，而該本行集團成員僅會在該司法管轄區開放營業的日子及正常營業時間期間執行。本行未必會獲本行集團成員事先通知其每日營業時間或截止執行指示時間的更改。若本行集團成員在其不時適用的每日截數時間後才收到客戶的指示，則可能拒絕該等指示；

(vii) 客戶的指示獲執行後，本行會向客戶提供相關本行集團成員向本行提供的確認；

(viii) 客戶取用及操作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賬戶，必須遵守監管要求。客戶同意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並向本行及相關本行集團成員提供本行、本行集團成員及／或任何監管機關要求的資料或文件；

(ix) 客戶及有關人士明白及接受，本行會收集關於有關人士及其賬戶的資料，而服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監管要求亦可能規定本行按照監管要求保留該等資料；

(x) 除非下列情況乃由於本行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引致，否則本行對下列任何情況概不承擔責任：

(1) 相關本行集團成員未能、延遲或錯誤執行或處理客戶的指示；
(2) 相關本行集團成員的系統、設備或軟件出現任何錯誤、失靈或故障；
(3) 取用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任何賬戶發生延遲或中斷，或無法使用該賬戶；
(4) 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任何賬戶或關於該賬戶的資料被未經授權取用；及
(5) 相關本行集團成員提供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

本行概無責任通知客戶或有關人士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xi) 本行概無責任回答、傳輸或以任何方式處理客戶、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關於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賬戶的查詢。客戶、有關人士及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應把有關查詢致相關本行集團成員；

(xii) 客戶及被授權人士就取用、使用及操作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賬戶及任何資訊或資料，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行為、不作為、責任、損失或其他後果，以及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客戶須負責及承擔全部責任；

(xiii) 在不損害客戶給予的任何其他彌償的原則下，因客戶或被授權人士取用、使用及操作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賬戶，或因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客戶須向本行、相關本行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人員及僱員作出彌償，除非上述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或開支乃因本行、相關本行集團成員及／或其各自的人員或僱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引致；

(xiv) 有關人士須遵守本條款，以及遵守本行或相關本行集團成員指定的任何扣賬、轉賬或交易限制；

(xv) 在代表有關人士向本行發出指示時，客戶的被授權人士會被視為有關人士的被授權人士，並且條款 4.7 及條款 4.8 應在適當範圍內適用於有關人士，猶如有關人士是該等條款中提述的客戶一樣。除非經本行及客戶同意，否則有關人士不得委任任何其他被授權人士。本行有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及執行（不論是全面、

部分或不處理及執行)分別從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被授權人士收到的指示，而由此產生的交易及後果應對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xvi) 本行有權向客戶發出任何交易確認、賬戶結單、指示或交易狀態，或關於有關人士的其他通訊或記錄。客戶或被授權人士收取及接受任何確認、結單、狀態資料、通訊或記錄應被視為有關人士收取及接受該等確認、結單、狀態資料、通訊或記錄，且對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xvii) 本行可藉通知客戶作為通知有關人士；及

(xviii) 有關人士明白及接受，容許從其賬戶轉賬資金至客戶的賬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賬戶的風險，包括未經授權轉賬的風險。

4.11 資訊服務及線上支援

(a) 為便利提供及使用電子服務，本行可不時提供其認為適當的資訊服務、線上支援及其他功能。本行有權指定及更改您取用及使用該等服務、支援及功能必須遵守的條款及細則。您同意及接受取用及使用該等服務、支援及功能可能涉及您與本行之間資料傳送及通訊，包括關於您的賬戶、交易或被授權人士的資料，及有關服務、產品或系統的詳情。

(b) 賬戶報告服務

(i) 為讓本行能夠執行指示，客戶及各有關人士授權本行透過 SWIFT 或其他電子連接方式在彼等之間收送關於客戶及／或有關人士各自的賬戶的資料。

(ii) 在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因任何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導致任何通訊系統出錯、延誤、故障或中斷而引致賬戶報告服務出現任何錯誤、延誤、故障或中斷，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有關人士負責。

(iii) 本行不保證本行從任何其他人士獲取關於賬戶報告服務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就該等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本行概不負責。

(iv) 賬戶報告服務受限於規管本行使用 SWIFT 或其他電子連接方式的所有條款、細則及操作要求（按不時修訂）。 本行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不時全面或部分更改或終止賬戶報告服務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符合該等條款、細則及操作要求，而無須事先通知。本行採取的任何行動均對您具有約束力。

(c) 檔案加密服務

(i) 檔案加密服務讓客戶對資料進行加密、傳送及解密，從而透過互聯網或租用專線向本行傳送資料或讓本行透過互聯網或租用專線向客戶傳送資料。

(ii) 為使用檔案加密服務，客戶須自行負責下列所有事項：

(1) 自行負擔成本及開支從適當的服務提供商獲取所需的軟件及服務，以支援 S/MIME 或 Open PGP 或本行不時指定或接受的其他加密格式。本行概不負責供應加密軟件或產生公私密碼鑰對配；及

(2) 客戶透過使用其服務提供商發出的公私密碼鑰得以採用、加密及簽署或解密及核對的任何傳輸、訊息或指示的內容。

(d) 自訂資訊服務

(i) 自訂資訊服務讓客戶請求本行彙編及提供關於客戶、有關人士及／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賬戶、交易、使用情況及有關電子服務的其他活動的資料及報告。

(ii) 客戶可按本行在此項服務下不時提供的種類、範圍、內容、格式、提交頻率及其他特點選擇資料及報告。

(iii) 本行概不保證本行在此項服務下不時提供的資料及報告屬完整、適時、準確或適合客戶的任何特定目的。

(iv) 如果客戶請求，本行可向指定收取人發送收款人通知。收款人通知列明客戶進行的有關轉賬交易的詳情，但並非已經或將會進行交易的付款確認書。客戶須確保已獲取每名指定收取人的同意，讓本行可以就發送收款人通知的目的使用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為此項服務向本行提供的指定收取人的資料不會影響本行現有的記錄。本行可以透過互聯網按客戶請求發送收款人通知。在該情況下，客戶明白及同意收款人通知的內容不會加密，而透過互聯網通訊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傳送延誤或傳送故障。因按客戶的請求而透過互聯網發送收款人通知所引致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直接、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不論由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導致，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e) 線上支援及其他功能

本行可提供線上支援及其他功能以便利客戶不時使用電子服務，當中可包括線上訓練及線上客戶服務支援。本行可在使用者手冊或說明文件中指定提供及使用此等支援及功能的詳情。此等支援及功能可包括訊息、提示及

通知（不論是實時、互動、推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提供此等支援及功能受下列細則規限：

(i) 本行收到的任何查詢均被視為獲您授權。本行有權在考慮性質及標的事宜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查詢。本行不保證會在您指定或預期的任何時限內處理查詢。

(ii) 本行可用非加密格式發送訊息、提示、回覆、通知或其他通訊。訊息、提示、回覆、通知或通訊可能只發送一次，本行無責任發送提示或重發通訊。

(iii) 為評估服務質素本行有權查閱您與本行之間的通訊記錄。

4.12 網站、應用程式及功能

(a) 保安資料

(i) 客戶應避免透過公眾或無密碼保護的無線或其他網絡或連接取用或使用電子服務。客戶應使用加密及可靠的網絡或連接取用或使用電子服務，並關閉何 Wi-Fi 自動連接設定。

(ii) 客戶應只安裝可信賴的來源提供的 iGTB MOBILE 應用程式。客戶不應下載、登入或操作任何可疑的應用程式。

(iii) 如非使用，客戶應關閉任何無線網絡功能（包括 Wi-Fi、藍牙或 NFC）或支付功能或應用程式。

(iv) 客戶應在客戶的電子或流動裝置安裝防毒軟件及防火牆。客戶不應把其電子或流動裝置連接至任何可疑電腦或懷疑受病毒感染的其他裝置。客戶不應透過任何已越獄或根目錄被破解的裝置取用或使用電子服務，因該等裝置存在保安風險及漏洞。客戶可從線上應用程式商店下載適當的流動保安應用程式。客戶可瀏覽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網站。

(v) 客戶應啟動客戶的電子或流動裝置的自動上鎖功能。客戶不應使用容易猜到的資料、數字或字詞作為其登入憑證，並應避免使用相同的登入憑證取用其他服務。

(vi) 客戶須確保每名被授權人士，在其電子或流動裝置上成功登記「生物辨識認證」服務後必須確保該裝置僅儲存其生物辨識資料，並確保保安代碼以及可用以在裝置上儲存生物辨識資料及登記「生物辨識認證」服務的密碼或代碼的安全。客戶須確保被授權人士不會把任何其他人士的生物辨識資料登記或儲存在其裝置上。

(vii) 倘若被授權人士的電子或流動裝置上的生物辨識資料記錄已更改，或「生物辨識認證」服務已停用一段特定時間（由本行不時指定），「生物辨識認證」服務會被暫停。被授權人士須重新登記或重啟「生物辨識認證」服務。

(viii) 被授權人士可在登入後透過「設定（Setting） > 登記生物辨識認證（Enable Biometric Authentication）」，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以取消「生物辨識認證」服務。

(ix) 客戶須盡合理謹慎保障其電子或流動裝置安全。倘若客戶發現或相信其裝置已丟失或被盜，或已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客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

(x) 客戶須定期為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瀏覽器下載及安裝更新及修補程式，以取用或使用電子服務。

(xi) 客戶須確保每名被授權人士皆遵守本條款 4.12(a)的條文。

(xii) 本行有權拒絕客戶透過不符合本行保安要求的任何電子或流動裝置取用或使用電子服務。

(b) 本行不作保證

(i) 電子服務、本行網站、移動銀行應用程式及其各自的功能均由本行按「現狀」或「現有」基准向您提供。本行未就上述各項作出任何種類及不論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本行尤其未就上述各項或可透過上述各項取用的任何資料及材料，就不中斷、不侵權、準確性、完整性、適時性、適合特定用途、相容性、安全性或不含電腦病毒、特洛伊木馬、蠕蟲、軟件炸彈、勒索軟件或類似侵害物質各方面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本行對您因本條款列明的任何事宜引致或與之相關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均無須承擔責任。您須自行負責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及為您使用電子服務有關的系統、設備、裝置及資料備份。

(ii) 此等服務及功能一般在已通知您的時間提供，但由於日常維修、需求或其他原因，本行並不保證可不中斷提供。本行可暫停任何服務或功能而無須通知，尤其是如本行偵測到或懷疑出現任何違反保安或保安風險。

(iii) 連接至其他網站的超連結僅為方便您而提供。本行並非推薦或認許任何其他網站。本行對可透過任何其他網站取用的內容、資料及材料概不負責，亦未有核實該等內容、資料及材料。

(iv) 本行網站、移動銀行應用程式、設備及系統的操作及維修可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援。此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非本行的代理人。本

行會用合理謹慎挑選此等服務提供商，但對彼等的作為或不作為概不負責。本行有權不時更改其網站、移動銀行應用程式，以及可透過彼等各自取用的內容、資料及材料，而無須通知。

(c) 電子服務提供的資料

(i) 電子服務不時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應被視為向您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有關資料無意供您依賴以作出可影響您或您的業務的決定。若您認為適當，應在作出決定前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ii) 電子服務提供的任何關於利率及價格的資料未必是實時的資料。本行將盡合理努力確保但不保證所提供的資料準確，但概不對因資料不準確或錯漏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在侵權法、合約或其他性質的責任）。

(iii) 在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卸棄對電子服務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不準確，以及因使用或依賴或不能使有關資料，或有關資料傳輸的任何錯誤、中斷、延誤或不完整，或連接或系統故障，或電腦病毒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或後果性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d) 本行可記錄其網站訪客及其移動銀行應用程式使用者的域名、伺服器地址及曾瀏覽的網頁，以彙編使用統計數據。有關數據只會顯示訪客或使用者的人數及種類。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不會收集個人資料。

(e) 資料收集

(i) 本行會經 iGTB NET/iGTB MOBILE 伺服器日誌存錄訪客之記錄(包括：點擊日期時間、IP 地址、點擊的網頁、瀏覽器類別、裝置、操作系統、網上銀行戶口號碼 (如適用)、cookies 相關識別碼 (如適用)及將訪客引薦到本行 iGTB NET/iGTB MOBILE 的廣告來源（「廣告來源」) (如適用))；本行有可能將訪客的到訪記錄結合訪客的其他個人資料，用作 iGTB NET/iGTB MOBILE 改善、統計分析及推廣用途。本行會按照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保留一段適當的時間。本行 iGTB NET/iGTB MOBILE 伺服器日誌是預設為自動存錄訪客資料的，如訪客繼續瀏覽本行 iGTB NET/iGTB MOBILE，即代表訪客已確認同意本行按上述說明存錄、使用及轉移其資料。除非訪客同意以上所述，否則請不要繼續瀏覽本行 iGTB NET/iGTB MOBILE 及提供有關資料予本行。

(ii) 部份資料（例如 cookies 相關識別碼）將透過 cookies 收集。Cookies 是載有少量資料的檔案，自動儲存於訪客電腦、流動電話或其它可連接互聯網的電子裝置之互聯網瀏覽器內。有關資料可從訪客的瀏

覽器供擷取，並不包含姓名、地址或致使他人聯絡訪客的任何資料。Cookies 只收集不記名的訪客資料，訪客的個人資料並不會被儲存。

(iii) 當訪客登入 iGTB NET/iGTB MOBILE 服務後，其互聯網瀏覽器將儲存本行獨有的 cookies 檔案。業界普遍使用 cookies 以提升企業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的服務體驗。若不使用 cookies，訪客在瀏覽 iGTB NET/iGTB MOBILE 每一頁時，可能需要重複輸入登入的憑證資料(用戶名稱及密碼)。當訪客登出後，cookies 便會失效。

(iv) 訪客瀏覽本行 iGTB NET/iGTB MOBILE 時，本行可能會使用第三方所提供的應用程式 (例如 Google Analytics) 來協助本行記錄訪客的廣告來源、cookies 相關識別碼及於 iGTB NET/iGTB MOBILE 之瀏覽紀錄。該等第三方替本行整理、綜合及分析所收集的資料，當中不會涉及可識別訪客個人身份的資料。本行可能會將該等第三方應用程式之分析資料(非個人資料)與本行收集之個人資料一併作統計分析及提高市場推廣效率之用。本行及第三方應用程式會按照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保留一段適當的時間。本行並不會就前述用途向該等第三方應用程式提供或從該等第三方應用程式取得可辨別訪客身份的個人資料。

(v) 訪客瀏覽本行 iGTB NET/iGTB MOBILE 時，瀏覽器將分享獨有的 cookies 相關識別碼紀錄予本行及第三方代理公司 (如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瀏覽分析公司)。本行可能會委託第三方代理公司，透過 cookies 相關識別碼，分析訪客於本行 iGTB NET/iGTB MOBILE 以外之其他網上活動的資訊 (包括偏好及使用分析)。本行可能會將第三方代理公司的分析與本行收集之個人資料一併作分析，作統計分析及提高市場推廣效率之用途，同時了解訪客的喜好。本行及第三方代理公司會按照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保留一段適當的時間。本行並不會就前述用途向該等第三方代理公司提供或從該等第三方代理公司取得可辨別訪客身份的個人資料。

(vi) 本行 iGTB NET/iGTB MOBILE 可能會使用第三方公司來調查網站流量和於本網站上的其他活動。該等第三方調查代理公司包括 Google Campaign Manager (DoubleClick Campaign Manager) 、Google Ads (AdWords) 、Google Display & Video 360 (DoubleClick Bid Manager)。

(vii) DoubleClick Campaign Manager、AdWords、DoubleClick Bid Manager 可能會使用 Spotlight Tags、Web Beacons 和 Cookies 等技術以作紀錄本行網站流量和於本行 iGTB NET/iGTB MOBILE 上的部分活動。這些技術及應用程式會收集關於本行 iGTB NET/iGTB MOBILE 訪客的統計數字、行為和使用分析報告，以提供更準確的報告，並協助本行向訪客作出更有效的市場推廣計劃。此等技術收集的資料將以不記名形式匯總。本行並不會就此統計而向 DoubleClick Campaign Manager、AdWords、DoubleClick Bid Manager 提供或從

DoubleClick Campaign Manager、AdWords、DoubleClick Bid Manager 得到訪客的個人資料，而訪客的個人資料並不會被存儲。如訪客不希望被 Cookies 相關的技術 (例如：Spotlight Tags 及 Web Beacons) 及應用程式 (例如：Sizmek、Bing、DoubleClick Bid Manager/ Google Adwords、Facebook、WebTrends、Yahoo、theTradeDesk 和 Adobe 等) 追蹤，可更改瀏覽器的設定。本行並不會就此統計而向上述技術及應用程式提供或從上述技術及應用程式得到訪客的個人資料。

(viii) 如訪客不欲本行及第三方使用其 cookies 相關識別碼或廣告來源作統計分析及提高市場推廣效率之用，請更改瀏覽器的設定 (通常可在瀏覽器設定的「隱私」下更改)，惟訪客將可能因此不能登入本行的 iGTB NET/iGTB MOBILE 服務。

(ix) 本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承諾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f) 您不得更改、規避或干擾電子服務（包括本行網站、移動銀行應用程式及任何其他功能）的操作。

4.13 <u>取用及使用電子服務</u>

(a) 電子服務由本行向您提供，並禁止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意圖使用任何電子服務。

(b) 客戶可不時透過電子渠道就其賬戶取用及使用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及功能，以及在本行同意的前提下就各有關人士及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各自的賬戶取用及使用有關服務及功能。

(c) <u>資料轉移</u>

(i) 凡客戶獲許可就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賬戶取用及使用任何電子渠道，本條款第 4.13(c)即適用。

(ii) 客戶及各有關人士同意並授權本行集團成員，就提供電子服務而言認為需要或適當而在本行集團成員間轉移及接收有關客戶、有關人士及其各自賬戶的資料、詳情、資訊及指示。

(iii) 在不限制或減損上述條款 4.13(c)(ii)效力的原則下，倘若資料、詳情、資訊及指示關於的任何賬戶由客戶或有關人士在本行以外的本行集團成員處維持，則客戶及有關人士指示及授權本行：

(1) 在本行透過指定電子渠道從客戶處收到該等資料、詳情、資訊及指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本行認適當的任何方式將之轉移予相關本行集團成員；及

(2) 在相關本行集團成員透過指定電子渠道從客戶處收到該等資料、詳情、資訊及指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本行集團成員認適當的任何方式將之轉移予本行。

(iv) 客戶及各有關人士接受：

(1) 本行與其他本行集團成員之間的通訊可能承受被干擾、發生傳輸中斷、傳輸延誤或不正確傳輸資料的風險；及

(2) 資料傳輸可能出現時滯，因此指示未必可以在客戶透過指定電子渠道發送予本行時執行。

(v) 未得相關本行集團成員同意，客戶及各有關人士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許披露其從本行集團成員處收到的任何資料。客戶及有關人士須負責從任何本行集團成員處收到的所有資料的保安及保密。

4.14 商標及版權

(a) 就電子服務、本行網站或可透過電子服務或本行網站取用的任何商標、服務標誌、標徽、內容及材料享有或產生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乃屬本行或授予本行特許或使用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擁有。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使用、修改、複製、在檢索系統中儲存、傳輸（不論以任何形式或透過任何方式）、拷貝、分發或轉發該等商標、服務標誌、標徽、內容及材料，或對其進行反向工程或反編譯。

(b) 客戶須自行負責與相關軟件提供商（包括 Google Play™商店，App Store，華為應用市場及任何其他不時獲授權使用的線上應用程式商店）為取用任何電子服務而使用的任何軟件或應用程式，訂立所需的特許使用協議。客戶在該等特許使用協議下的責任乃在本條款以外的責任，且不會影響客戶在本條款下的責任。

註：Google Play 為 Google Inc.之商標。App Store 為 Apple Inc.之服務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4.15 交付項目所涉的風險

您接受本行以郵寄、速遞或任何其他方式向您交付文件或物品（包括任何密碼或登入憑證）涉及的所有風險。您不可撤銷地放棄就未有在合理時間內收到或就從未收到任何文件或物品對本行提出申索。

5. 電子渠道

5.1 iGTB NET 及 iGTB MOBILE

(a) iGTB NET 及 iGTB MOBILE 讓客戶透過電子服務或本行通知的任何其他渠道操作客戶的賬戶及（在本行同意的前提下）操作有關人士及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各自的賬戶，以及進行交易。

(b) 使用 iGTB MOBILE 須受適用於本行的移動銀行應用程式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該等條款及細則可在移動銀行應用程式中提供。客戶須不時在登入 iGTB MOBILE 時，以及在透過 iGTB MOBILE 發出任何指示前審視及參閱該等條款及細則。

5.2 iGTB CONNECT 及 iGTB SFTP

(a) iGTB CONNECT 及 iGTB SFTP 是一項系統直聯的服務，包括線上及批量處理模式及本行不時提供的其他服務及功能。

(b) iGTB CONNECT 及 iGTB SFTP 讓客戶就客戶的賬戶及（在本行同意的前提下）就有關人士及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各自的賬戶傳輸資料及指示，並進行本行不時通知種類的交易。本行有權要求客戶在發出或進行指定種類的指示或交易前，向本行提供資料及文件及／或取得本行同意。

5.3 iGTB API

(a) iGTB API 讓客戶就客戶的賬戶及（在本行同意的前提下）就有關人士及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各自的賬戶傳輸資料及指示，並進行本行不時通知種類的交易。本行有權要求客戶在發出或進行指定種類的指示或交易前，向本行提供資料及文件及／或取得本行同意。

(b) 客戶確認，除非客戶有特別的指引，所有指示會以直通的形式經 iGTB API 發送：所有由客戶透過 iGTB API 發送的交易指示，並引用適當的用戶名稱及登入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密碼及保安密碼鑰），均被視為由授權人士發送、均不可推翻且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c) 客戶可自行決定選擇於 iGTB API 啟用或停用高風險的交易提示。客戶確認及明白當停用提示功能，客戶將有可能無法及時接收欺詐交易的提示。

5.4 iGTB SCO

(a) 定義及釋義

(i) 就本條款 5.4 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被授權 SWIFT 參與者」指受 SWIFT 協議約束的一方的法人團體，並符合該 SWIFT 協議或 SWIFT 文件指定或提述的所有資格準則及允許取用 SWIFT；

「中銀」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人士」指本行就 iGTB SCO 接納的各有關人士；

「SWIFT 協議」指 SWIFT 與本行或客戶之間就使用 SWIFT 訂立的任何協議；及

「SWIFT 文件」指適用於 SWIFT 或適用於使用 SWIFT 收發通訊、信息或檔案的 SWIFT 條款、條件、指引及程序，並不時納入客戶的 SWIFT 協議或由 SWIFT 不時通知客戶。

(ii) 倘若 SWIFT 文件的條文與本條款 5.4 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 5.4 為準。

(b) 客戶及有關人士

(i) 客戶授權本行（但本行無義務）按照不時透過或聲稱透過 SWIFT 發出關於客戶就任何往來、事宜及交易的所有指示行事。

(ii) 各有關人士授權本行：(1) 向客戶提供有關人士不時指定的賬戶（「指定賬戶」）的 SWIFT 取用權，讓客戶透過 SWIFT 代表有關人士操作指定賬戶；及 (2) 按照客戶透過 SWIFT 發出有關指定賬戶的任何往來、事宜及交易的所有指示行事（但本行無義務行事）。

(iii) 各有關人士授權本行透過 SWIFT 以結單信息、交易報告或指示確認方式向客戶發送及披露指定賬戶的任何資料。

(c) 指示對客戶及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i) 客戶透過 SWIFT 發出的所有指示均為有效，並對客戶及各有關人士（如適用）具有約束力。本行或中銀（就使用 SWIFT FileAct 格式的 iGTB SCO 而言）均無責任核實任何該等指示的授權、真確性或完整性，或核實發出指示的任何人士的身分（檢查用作發出指示的登入憑證除外）。本行有權依賴及按本行真誠相信是真實及獲授權的指示行事，並無須就客戶或任何有關人士因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負責。

(ii) 本行可酌情決定拒絕執行客戶或聲稱為客戶透過 SWIFT 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不論是關於客戶或任何有關人士的指示，並可在執行該指示前要求客戶確認。

(d) 客戶的責任

(i) 客戶確認，客戶現在是並會在所有相關時間維持被授權 SWIFT 參與者的身分。

(ii) 客戶：(1) 必須在所有相關時間遵守本行使用者指引或手冊（如有）中列明的要求，以及本行不時就使用 SWIFT 而提供予客戶的合理指示及建議；及 (2) 確認客戶已評估取用及使用 SWIFT 相關的保安安排，並總結有關安排足以保障客戶利益。

(iii) 倘若客戶未能遵守本行就使用 SWIFT 而給予客戶的任何要求、指示或建議，本行可拒絕執行透過 SWIFT 接獲的任何指示，不論是關於客戶或任何有關人士的指示。

(iv) 倘若客戶知悉或懷疑客戶、任何有關人士、本行或中銀就 SWIFT 的權利及責任而言，出現任何違反或危害保安的情況，須立即通知本行。

(v) 就 SWIFT 發生明顯或疑似違反或危害保安的情況，客戶須全面從速配合本行為調查及／或糾正而採取的任何步驟，包括提供本行可能要求的關於明顯違反保安的進一步資訊。客戶須從速向本行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協助本行履行其在任何 SWIFT 協議項下的責任。

(e) 客戶資料

本行可披露或轉移您的資料：(1) 予 SWIFT（如 SWIFT 文件要求）；及 (2) 予代本行或 SWIFT 行事的服務提供商及人士。

(f) 終止或暫停 iGTB SCO

(i) 本行有權在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下隨時即時終止 iGTB SCO，而無須通知客戶或任何有關人士：

(1) 假如客戶不再是被授權 SWIFT 參與者；
(2) 假如 SWIFT 不再提供相關服務；
(3) 假如 SWIFT 行使 SWIFT 協議下的權利，要求本行終止相關服務或要求客戶停止使用相關服務；及
(4) 假如本行停止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

(ii) 在不限制或減損任何其他條文效力的原則下，假如 SWIFT 暫停 SWIFT 的使用，或假如使用 SWIFT 將令客戶或本行招致不合理的成本因而令使用 SWIFT 變成不切實可行，或 SWIFT 或 SWIFT 文件要求暫停，則本行有權全面或局部暫停客戶使用 SWIFT。

(g) 只適用於使用 SWIFT FileAct 格式登記使用 iGTB SCO 的客戶

(i) 客戶透過 SWIFT 向本行發送的通訊及指示須發送至中銀的 SWIFT 代碼。中銀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系統可使用時間內（會不時通知客戶）把有關通訊及指示、透過中銀與本行之間的內部系統發送予本行。

(ii) 本行透過 SWIFT 給客戶的通訊會透過本行與中銀之間的內部系統，由本行發送予中銀。中銀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系統可

使用時間內（會不時通知客戶）把有關通訊從中銀的 SWIFT 代碼發送予客戶或有關人士。

(iii) 客戶及各有關人士接受：(1) 通訊及指示可能受到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傳送延誤或傳送錯誤資料的風險；及 (2) 資料傳送可能出現時滯而未能在客戶或有關人士向中銀的 SWIFT 代碼發送指示時執行指示。

6. 信用卡

6.1 假如客戶使用電子服務下的信用卡功能，則本條款 6 即適用。

6.2 所有信用卡賬戶均可在電子服務下取用及操作，客戶或任何持卡人無需就此作出賬戶登記。

6.3 已就電子服務登記客戶的任何賬戶的資金可轉賬至任何信用卡賬戶，而無需由客戶或任何持卡人作出賬戶登記。

6.4 客戶確認客戶及各持卡人同意並授權卡公司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轉移信用卡賬戶資料給本行，以便本行提供電子服務下的信用卡功能。

6.5 客戶同意本行及卡公司均不需就任何透過電子服務獲得的關於信用卡賬戶的資料不確或不完整負上責任。

6.6 如客戶使用電子服務下的信用卡功能，則客戶同意，客戶於本條款內作出的所有申述及提供予本行的所有彌償(如適用)，將同時適用於卡公司。

7. 貿易融資服務

7.1 您可能會獲本行容許以本行不時認為適當的形式及方式透過 iGTB NET 及其他渠道，向本行填寫及呈交有關貿易融資服務的指定申請及文件(「貿易相關申請」)，而無須向本行呈交經簽署的貿易相關申請的實體版本。您亦可能會獲容許使用本行不時透過電子服務提供的任何其他貿易融資服務。只有在您獲容許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向本行呈交貿易相關申請或透過電子服務使用任何其他貿易融資服務，才適用本條款。

7.2 倘若您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填寫及呈交貿易相關申請，或透過電子服務使用任何貿易融資服務，即表示您接受並須受本條款 7 約束。

7.3 本行有完全酌情權：

(a) 決定可以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被呈提交的貿易相關申請的種類、內容、格式及顯示方式；及

(b) 不接受或不處理您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的貿易相關申請，而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

7.4 如果本行並未向客戶或有關人士提供相關服務，客戶是不可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向本行填寫及呈交貿易相關申請的。

7.5 如果本行容許客戶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向本行呈交貿易相關申請，則本行會使用客戶呈交該貿易相關申請時使用的貿易／押匯戶口號碼或其他由本行授予客戶的密碼或登入憑證，來決定該貿易相關申請是屬意被呈交予本行的任何一方。

7.6 由客戶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的每份貿易相關申請將全面受有關標準表格的貿易相關申請的條款約束，不管該貿易相關申請在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時是否載有或提及該等條款。有關標準貿易相關申請的條款被視為已成為該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的每份貿易相關申請的一部分。

7.7 本行可(但無義務)不時將標準的貿易相關申請及／或有關條款上載於本行網站。客戶須在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貿易相關申請前閱讀有關的標準貿易相關申請的條款及受其約束。儘管本條款中的任何其他條文，客戶在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貿易相關申請時已被上載的有關標準的貿易相關申請的條款將適用於呈交的貿易相關申請。

7.8 假如在任何貿易相關申請中已說明或要求客戶提供其他文件予本行用作處理該貿易相關申請而該等其他文件並未被提供，則客戶須盡快向本行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及方式提供該等其他文件。本行有權按其認為適當地接受或拒絕任何該等其他文件。

7.9 本行可不時增加或取消可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而被填寫及呈交的任何或任何種類的貿易相關申請。

7.10 本行可不時修改適用於新被呈交的貿易相關申請的條款。有關修訂對客戶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的貿易相關申請的有效日期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

7.11 本行可（但無義務）容許客戶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任何在貿易相關申請內提及或與貿易相關申請有關的文件副本(以掃描附件的形式或其他形式提供）。客戶須確保所有該等文件副本均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並在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時已被客戶批准用於該貿易相關申請上，儘管它們可能並未經客戶簽署。本行對該等由客戶透過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的文件副本的文本及該等文件及副本與那一份貿易相關申請有關的記錄，除明顯錯誤外，為該等事項的最終證明。

8. 支出及匯款

8.1 本行可不時就付款及匯款服務及交易訂明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

8.2 假如您賬戶中相關貨幣的即時可用資金不足以全額付款，或假如本行指定的任何規定未獲遵守，則本行無需執行付款指示。該等規定可包括金額限制，以及提取辦事處的限制。尤其是以現金或電子方式提取可能會受限制。

8.3 假如本行在您的賬戶沒有足夠即時可用資金或沒有足夠可用透支額度的情況下向您或您的代表付款（包括支付支票），您須連同利息及收費向本行支付不足之數。

8.4 您明確授權本行向持有看來是代表您簽署的提款指示的人士付款。

8.5 本行將採取合理切實可行步驟以符合客戶設定的匯款收款日，但不予保證。受款人實際收取付款的日期及時間將受到各自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截數時間及其他程序影響。

8.6 要求停止或更改兌付的請求可以受本行指定的條件規限，包括須提供本行滿意的證據及彌償保證，如屬本行發出的匯票，則客戶須交回原有匯票。如果本行停止或更改兌付並不合理切實可行，本行無須就付款負責，收費亦不會退還。在本行信納有關付款指示已被取消且本行已收到相關金額的即時可用資金之前，不會退還付款。本行有權從退款金額中扣除所有合理開支，並進行所需貨幣兌換以本地貨幣付款。如果本行合理行事，則無須對您因未獲或延誤退款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負責。

8.7 本行無須就收款行或機構未有或延誤向您的受款人支付或未能向收款銀行或機構追討任何付款而負責。

8.8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匯款將以受款當地司法管轄區的貨幣支付，並且先扣除收費（包括本行的代理銀行的收費）再支付予受款人。本行及其代理銀行可因此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兌換貨幣。

8.9 本行無責任通知您 (i) 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或慣例（包括外匯管制）；或 (ii) 預先通知您應付予本行的任何代理銀行或處理付款或匯款的任何其他銀行或機構的費用及收費，您須負責自行查詢。

8.10 假如本行認為適當或有需要，本行有權將款項匯往與客戶要求不同的地點，或開出匯票其支付地與客戶要求的不同。

8.11 如果客戶的匯款或匯票申請使用了暫訂匯率，本行在釐定適用匯率後，可未經事先通知而在任何賬戶扣除任何不足之數或貸記任何收益。

8.12 您授權本行為進行匯款而向代理銀行、受款行、主管當局及其他人士披露您的資訊，包括您聲明的付款目的。本行概不負責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本行執行任何匯款指示而產生或與之相關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不論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

8.13 您明白及接受准許從您的賬戶支付或匯款至任何其他人士的賬戶的風險，包括未經授權付款或轉賬的風險。

9. 外幣

9.1 就本條款及一個服務司法管轄區而言，「外幣」指該服務司法管轄區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以及本行指定或接受作本行服務之用的國際接受為等同於貨幣的記賬單位。

9.2 本行可不時就外幣服務及交易訂明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

9.3 本行對外幣交易有權以服務司法管轄區的貨幣或任何外幣交收，並為此按本行的現貨匯率將任何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9.4 除非本行另行明確同意，否則外幣賬戶均為電匯賬戶。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不接受外幣現鈔存入賬戶；並且須支付費用及收費包括匯率差價。

9.5 本行有權在扣除費用及收費後，通過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按本行選擇）支付提款：

(a) 從電匯賬戶以有關貨幣的電匯支付；

(b) 從電匯賬戶對本行認為適合兌付銀行及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出有關貨幣的本票；

(c) 在本行有足夠外幣現鈔的情況下，以相關貨幣支付現金；及

(d) 按以電匯或現鈔匯率（按本行選擇）買入服務司法管轄區貨幣，以服務司法管轄區貨幣支付。

10. 付款及總額

10.1 您或代表您支付予本行的所有付款須不受任何種類的抵銷、反申索、扣減、預扣或條件限制。假如您因法律強制而須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您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以使本行實際收到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減的情況下應收取的淨額金額。您須應本行要求就預扣或扣減提供相關稅務機構的正式收據。

10.2 您或代表您支付予本行的款項須以負債貨幣或（在本行書面同意情況下）以不同的貨幣支付，在該情況下須按匯率兌換不同貨幣。

10.3 除非按任何判決、法庭命令或其他安排向本行的付款由本行以付款的應付貨幣收到全額，否則付款不會解除您就該判決、法庭命令或其他安排的責任。假如任何付款的金額按匯率實際兌換為應付貨幣後少於債務金額，您須支付不足之數。

10.4 本行可隨時酌情決定並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將您就交易的任何或所有未償欠債兌換為 (i) 服務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貨幣；(ii) 本行就交易指定的貨幣；或 (iii) 本行

認為適當的其他貨幣。有關兌換應按匯率進行。本行可在兌換後考慮當前市場狀況調整適用利率。

10.5 本行有權將為您的責任及債務支付予本行的款項，按本行決定的順序及方式，用作清償有關責任及債務， 或將之貸記入暫記賬戶，以保存本行追討您的未償欠債全額的權利。

10.6 假如為您的責任及債務支付予本行的款項由於任何與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有關的法律或其他原因而須退還，本行有權向您追討有關款項，猶如未曾付款一樣。

10.7 假如因 (i) 任何法律或法規推出或更改，或其詮釋、施行或應用改變；或 (ii) 遵守任何監管要求：

(a) 本行無法獲得本應可獲的資本回報率；或

(b) 本行因提供 iGTB 服務招致額外或增加的成本，

則您須應要求向本行支付足以補償本行減少的回報或增加的成本的金額。

10.8 本行有權討回任何錯誤支付予您的款項。

10.9 本行並無責任追討由您或代表您向其他人士支付的款項，或處理或解決您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爭議。

11. 資料及披露

11.1 您須確保不時由您或代表您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最新。您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您授權本行向本行認為適當的來源或人士核實由您或代表您提供的任何資料。

11.2 您同意下列各項：

(a) 為有關 iGTB 服務的目的，在服務司法管轄區境內或境外由本行或由向本行或您提供服務或支援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處理、披露、轉移及儲存您的資訊。該等其他人士可包括本行集團成員、代理人、承辦商、其他銀行及向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團成員提供有關 iGTB 服務或一般運作的服務或支援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

(b) 您的資料由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團成員在遵守 i) 監管要求 或 ii) 法律、規則、條例、指示（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任何當局發布的任何指南、守則、指示或要求的情況下使用、披露或轉移。

11.3 在向本行提供與您有關的個人（包括您股東、董事、人員、僱員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之前，您須獲得該名個人同意向本行提供其個人資料以及按本條款使用及處理其個人資料。

12. 利息、費用、成本及開支

12.1 您的欠款須按未經安排透支適用的利率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利率計息，從有關債務產生之日起累算，直至本行實際收到還款之日（包括當日）為止（不論該日期在判決之前或之後）。

12.2 已累算但未支付的利息須按相同的利率計算違約利息，並構成欠款本金的一部分計算利息，除非本行另行指定，則作別論。

12.3 您須按本行不時就電子服務或交易指定的計法及方式向本行支付費用及收費。您確認收到本行的費用及收費表。本行可不時在通知您後更改費用及收費。已付費用及收費一般會在賬戶結單上顯示。費用及收費不會另發結單或收據。

12.4 您須償付本行就電子服務合理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此等成本及開支可包括本行因提供服務或本行為保存、行使及／或強制執行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而招致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委聘代理人、收債代理人及服務提供商的開支、向任何主管當局繳交的費用及稅項）。您須支付本行處理您的申請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即使申請因任何原因撤銷，亦不論申請的結果如何。該等申請可包括您申請使用電子服務或與之相關的批准或同意。

12.5 您授權本行從任何賬戶扣除您按本條款應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

12.6 您同意本行無須您再同意，即可從參與執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接受監管要求不時授權或准許的回扣、補貼或非金錢利益。

13. 抵銷及整合

13.1 本行可隨時無須通知，合併或整合您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所有賬戶，將您（不管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有權享有的結餘）用作償還您欠付本行的任何債務（不論是否已到期、實際的、未來的、或有的、未經算定或確定的），亦不論債務的貨幣、付款地點或處事的本行辦事處。

13.2 本行可隨時無須發出通知或要求，將本行欠您的債務（不論到期與否）抵銷您欠本行的債務，不論債務的貨幣、付款地點或處事的本行辦事處）。

13.3 本行獲授權按匯率購入為進行條款 13.1 所述將您的賬戶結餘用作抵銷所需的其他貨幣。假如條款 13.2 提述的各項債務貨幣不同，本行亦獲授權為行使其抵銷權將債務按匯率兌換。

13.4 假如條款 13.1 及條款 13.2 所指的債務未經算定或未經確定，本行可抵銷本行真誠估計該項債務的金額。

14. 責任限制

14.1 您須自行承擔使用電子服務及電子服務提供的資訊及材料的風險。本行並未作出陳述或保證病毒或其他破壞性物質不被傳輸，或您的電子或流動裝置或資料不會

受損。您須自行負責為您的裝置及資料採取充足保障及備份，及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病毒及其他破壞性物質影響您的裝置或資料。本行未有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與電子服務相關使用的軟件的準確性、功能或性能作出陳述或保證。

14.2 除非因本行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造成，否則本行無須對下列各項付責：

(a) 提供電子服務出現的延誤或中斷；

(b) 透過電子服務發送的指示或訊息丟失、錯誤、延誤、誤傳、受破壞，被未經授權改動或截取，或電子服務被未經授權使用；

(c) 延誤或未有執行或錯誤執行您的指示；

(d)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錯、失靈或故障；及

(e) 任何可損害電腦系統功能的因素，包括任何電腦病毒。

14.3 本行在任何情況均不對下列各項負責：

(a) 由於當前市場情況而未能執行任何指示或執行指示的方式或時間；

(b) 實施或變更任何監管要求、市場中斷或波動、任何主管當局限制或暫停交易，或有關銀行、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

(c) 鑑於任何監管要求 (i) 本行延遲或拒絕處理任何指示、交易或付款，或歸還任何文件；或(ii) 本行採取任何步驟或行動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申索或其他後果；

(d) 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包括政府行動、工業行動、罷工、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及

(e) 任何業務或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間接、特殊、附帶或相應而生的損害。

14.4 本行就任何交易的損害賠償責任應以本行就該交易收取費用的金額為上限。

14.5 本條款 14 的條文應在監管要求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有效。

15. 彌償

15.1 就本行、本行人員及僱員當中任何一方因或與下列情況相關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招致的開支），以及由或針對彼等提起的所有法律行動或程序，您須向本行及本行人員及僱員作出彌償：

(a) 本行執行您的指示、進行交易或向您提供任何電子服務；

(b) 您未能或任何被授權人士未能履行或遵守本條款、其他 iGTB 服務條款或賬戶條款的條文（包括您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承諾）；或

(c) 本行保存、行使或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包括向您追討款項或獲取本行認為適當的專業意見。

15.2 即使任何或所有電子服務終止，本條款的彌償應繼續有效。

15.3 本條款 15 的條文應在監管要求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有效。

16. 您的陳述及承諾

16.1 您向本行陳述：

(a) 您有足夠法律行事能力及權限履行每項交易及您在本條款、其他iGTB服務條款及賬戶條款下的責任，並且該等責任均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b) 您已正式成立或設立、有效存續，亦未受任何清盤或解散訴訟限制；

(c) 您具備償債能力；及

(d) 您以當事人身分訂立每項交易及使用電子服務，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受託人或代名人。

16.2 使用電子服務時，您承諾會遵守監管要求，尤其包括任何適用的制裁或禁運制度。本行有權顧及監管要求延遲或拒絕處理任何指示、交易或支付，而無須通知您或經您同意。

17. 本行的結單及記錄

17.1 除非有任何明顯錯誤，否則由本行發出關於您欠付或應付的金額，或任何交易的詳情，或有關電子服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結單、通告、證明、通知、確認或決定均不可推翻且並對您具有約束力。

17.2 除非有任何明顯錯誤，否則本行的賬目及記錄（不論任何形式）均為所記錄的事實或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並對您具有約束力。上述各項均可呈上任何法庭或審裁署作為該等事實及事宜的證據。對本行記錄及賬目的準確性、完整性或真確性的任何爭議只會在被最終證實為真正錯誤才會受理。

17.3 本行有權修改任何文件或記錄中的錯誤。本行在作出更正後 30 天內會以書面通知您。

18. 本行的權力轉授

18.1 本行可酌情委任任何人士作代理人或代名人（包括任何其他本行集團成員），支援、提供或履行本行提供電子服務的責任，並將本行權力轉授予該等人士。

18.2 本行獲授權向按條款 18.1 獲委任的人士披露關於您、您的被授權人士、指示、賬戶及交易的任何資料。

19. 更改

本行可隨時酌情藉向您發出通知更改、修訂或補充本條款。任何該等更改、修訂或增補應在通知日期起或通知中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本行可藉在本行銀行大堂張貼或在本行網站上載或任何其他合理切實可行的方式發出通知。假如您未在有關更改、修訂或增補的生效日期前註銷所有電子服務，或假如您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尚欠本行任何債務，則更改、修訂或增補對您具有約束力。

20. 不是棄權

20.1 本行就電子服務的權利：

(a) 可在每當本行認為適當時行使；

(b) 是累積性的，並不排除本行一般法律或任何其他協議下的權利；及

(c) 只可由本行酌情以書面形式明確放棄。

20.2 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不行使任何權利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

21. 轉讓

除非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您不得出讓或轉讓您就電子服務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本行可出讓或轉讓本行就電子服務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責任予任何人士，而無須通知您或經您同意。

22. 通知及通訊

22.1 您須承擔發送關於電子服務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所涉的風險。 對於以郵寄、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出現不準確、中斷、錯誤或延誤或完全失敗，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22.2 本行給您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除非另行說明，可以信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 任何該等通知在下列情況將被視為已發出：

(a) 如以信件發出，在專人送遞時；或如以預付郵資郵件發出，投寄地址在服務司法管轄區內或在海外分別在投寄後兩個及或七個營業日；及

(b) 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接獲發送報告確認成功發送至有關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22.3 您用作接收通知的地址、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是您以不少於 5 個營業日通知本行的地址、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或本行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22.4 給本行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必須為書面形式發出，並註明及交付至向您提供電子服務的本行分行或按本行指定的其他方法交付；有關通知或通訊在本行有關分行實際收到時或以本行指定的其他方法實際收到時方生效。為免生疑問，本條款 22 不適用於您向本行發出指示的情況。

22.5 您同意電話通話可能會被錄音及／或書面記錄。

23. 可分割性

假如本條款的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屬於或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將不會影響：

(a) 本條款其他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

(b) 本條款的該等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24. 終止

24.1 本行可隨時向您發出通知及在不給予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向您提供任何電子服務。

24.2 您可在給予本行最少 30 天事先書面通知後註銷任何電子服務，但您須遵守本行的規定及支付本行訂明的費用。

24.3 在不限制或減損條款 24.1 效力的原則下：

(a) 假如您未能遵守本條款下的責任，或假如您就電子服務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時間屬於或變成為虛假或不準確，本行有權給您通知終止電子服務；

(b) 假如與 iGTB 服務有關的所有賬戶均已終止（不論是由您或由本行終止），本行有權給您通知終止電子服務；及

(c) 本行有權發出通知暫停或撤銷電子服務或終止任何賬戶，而無須承擔責任。本行有權向您郵寄銀行本票支付賬戶的結餘，即解除本行就該等結餘的責任。

24.4 終止或暫停電子服務均不會影響累算權利、責任或仍然生效的交易。本行仍獲授權結算任何未完結交易。

25. 稅項

您須負責就本行為您處理的交易呈交報稅或其他申報或報告。

26. 第三者權益

26.1 除條款26.3外，並非本條款或iGTB服務條款或受制於該等條款的協議或安排一方的人士無權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條款或iGTB服務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權益。

26.2 無論本條款或iGTB服務條款中的任何條文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更改本條款或iGTB服務條款均無須取得非本條款或iGTB服務條款一方的任何人士同意。

26.3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附屬成員或代理人可依賴本條款或iGTB服務條款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文（包括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27.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受服務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據其解釋。您願受服務司法管轄區法庭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 - 香港

1. 適用性

1.1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適用於下列銀行不時向您提供的電子服務：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1.2 在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

「授權管理中心」指本行在 iGTB 上提供的服務網頁（由本行不時指定），讓您管理、更新及撤銷您的 TSP 服務資料授權及／或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

「資料提供銀行」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中所指的「認可機構」，其在開放 API 服務項下向本行提供對資料提供銀行客戶資料的取用權。

「資料提供銀行客戶資料」指由資料提供銀行持有與您、您的賬戶、您的交易、被授權人士及您的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由您或代表您提供予資料提供銀行的資料以及資料提供銀行收集或彙編的資料。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開放 API 服務」指本行向您提供涉及資料提供銀行客戶資料的服務。

「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指您容許本行為向您提供開放 API 服務而取用資料提供銀行客戶資料的同意授權。

「TSP」指與本行合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請於 https://api.bochk.com/查閱 TSP 名單。

「TSP 服務資料授權」指您向本行提供的同意授權，以容許本行為 TSP 向您提供 TSP 服務的目的而向 TSP 提供您的資料。

「TSP 服務」指 TSP 向您提供涉及透過本行的 API 取用和使用您的資料的服務。

2. 私隱政策聲明

本行重視對客戶的保密責任。請參閱「資料政策通知」及「私隱政策聲明」了解本行對收集、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資料的一般政策，該通知及聲明可在 http://www.bochk.com 查閱。

3. 語言

本條款及 iGTB 服務條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客戶同意受本行就使用任何電子服務進行某些銀行交易及活動(包括匯款及自動轉賬安排)合理訂明的任何其他條款約束。該等其他條款可在本行網站上查閱：

匯款條款（中文版及英文版)：

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TT_condition.pdf

自動轉賬服務條款及細則（中文版及英文版)：

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tc.pdf

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en.pdf

5. TSP 服務

5.1 您可向本行提供 TSP 服務資料授權，指示本行為讓 TSP 能夠向您提供 TSP 服務而與 TSP 共享您的資料。

5.2 您可從 TSP 的平台啟動授予 TSP 服務資料授權的程序，隨後您將被重新導向至本行的電子渠道進行認證。您應按照本行不時作出的指示認證及核實您的身分，並確認 TSP 服務資料授權的詳情。

5.3 經成功認證和確認後,您同意並確認我們將根據 TSP 服務資料授權的條款與 TSP 共享部分或全部您的資料。

5.4 您確認並同意 TSP 並非本行的合作夥伴、代理人或代表。本行不對 TSP 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且本行既不陳述亦不保證 TSP 服務將不受中斷、無錯誤、及時、完整或準確；本行亦不就您使用 TSP 服務可能獲得的結果或 TSP 服務是否適合您的目的作任何陳述或保證。您應仔細審閱適用於 TSP 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包括與 TSP 的費用和收費及 TSP 與收集、使用和傳輸您的資料有關的條款及細則。您明確同意您須自行承擔使用 TSP 服務的風險。

5.5 在不限制第 14.2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非相關延誤或中斷乃由本行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所致,否則本行對下列任何情況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責任：

(a) 您在傳達 TSP 服務資料授權時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b) 向 TSP 提供您的資料時出現的任何延誤或中斷；或

(c) 在執行您就修改、更新、刷新或撤銷您的 TSP 服務資料授權所作出的指示時出現的任何延誤、失敗或錯誤。

6. 開放 API 服務

6.1 為取用或使用本行向您提供的開放 API 服務，我們需要您的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以便取用資料提供銀行所持有的資料提供銀行客戶資料。

6.2 您可於本行不時指定的電子渠道啟動授予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的程序，隨後您將被要求確認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的詳情，並被重新導向至資料提供銀行的平台進行認證。您應按照資料提供銀行不時作出的指示認證及核實您的身分，並確認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的詳情。

6.3 經成功認證和確認後，您同意並確認本行將為向您提供開放 API 服務而有權取用您的資料提供銀行客戶資料。

6.4 您確認並同意資料提供銀行並非本行的合作夥伴、代理人或代表。本行不對資料提供銀行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且本行既不陳述亦不保證對資料提供銀行客戶資料的取用將不受中斷、無錯誤、及時、完整或準確；本行亦不就您使用開放 API 服務可能獲得的結果或開放 API 服務是否適合您的目的作任何陳述或保證。您明確同意您須自行承擔使用開放 API 服務的風險。

6.5 您確認並同意本行可在考慮相關資料提供銀行客戶資料後，在任何時候或出於任何原因不提供或停止提供開放 API 服務。您確認並同意本行就不提供或停止提供開放 API 服務的決定具有絕對酌情權，且本行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投訴概不負責。

6.6 在不限制第 14.2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非相關延誤或中斷乃由本行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所致，否則本行對下列任何情況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責任：

(a) 您在傳達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時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b) 資料提供銀行在提供資料提供銀行客戶資料時出現的任何延誤或中斷；

(c) 無法或延遲向您提供（全部或部分）任何開放 API 服務，或因您未能提供、維護或更新任何必要的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而對開放 API 服務造成的任何其他影響；

(d) 在執行您就修改、更新、刷新或撤銷您的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所作出的指示時出現的任何延誤、失敗或錯誤；

(e) 您或本行對透過開放 API 服務提供的資料提供銀行客戶資料的任何依賴。

7. 管理 TSP 服務資料授權及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

7.1 您可使用本行不時提供的授權管理中心查看、管理、更新或撤銷您的 TSP 服務資料授權及／或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

7.2 您自行負責在必要或適當時及時修改、更新、刷新或撤銷您的 TSP 服務資料授權及／或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對於因您未能或延遲修改、更新、刷新或撤銷您的 TSP 服務資料授權及／或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而招致您的資料的任何披露，或對資料提供銀行客戶資料的取用（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以及任何損失，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7.3 本行可不時指定您的TSP服務資料授權或開放API服務資料授權的最長有效期，此後您的 TSP 服務資料授權或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將自動失效。如果您未在指定期限內更新同意，您對 TSP 服務或開放 API 服務（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的取用或使用將受到影響。

TSP 服務資料授權

7.4 您可前往 iGTB NET 上的授權管理中心，查看您已授予的 TSP 服務資料授權的詳情。您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授權管理中心更新或撤銷您的 TSP 服務資料授權。

7.5 您還可以根據 TSP 的使用條款及／或 TSP 不時的指示，從 TSP 的平台更新或撤銷您的 TSP 服務資料授權。我們建議您不時在授權管理中心上定期檢查您的 TSP 服務資料授權的狀態。

7.6 您的 TSP 服務資料授權一旦失效或被撤銷，我們將停止與 TSP 共享您的資料。您確認並同意您對 TSP 服務的取用和使用可能會因我們上述停止共享資料的情況而受到影響，而本行將不對您的 TSP 服務資料授權的任何失效或撤銷所產生的任何後果負責。

7.7 我們僅負責處理您從授權管理中心發出或我們從 TSP 收到準確及完整的撤銷 TSP 服務資料授權的指示。如在處理您就 TSP 服務資料授權所作的指示時，因 TSP 或其他第三方或在我們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引致任何錯誤、延誤、錯誤指示、損壞或未經授權更改或攔截的情況，而導致在處理您就 TSP 服務資料授權所作的指示時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我們概不負責。

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

7.8 您可前往本行不時指定的相關電子渠道上的授權管理中心，查看您已通過相關資料提供銀行向我們授予的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的詳情。您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授權管理中心更新或撤銷您的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

7.9 您還可以根據資料提供銀行的使用條款及／或資料提供銀行不時的指示，從資料提供銀行的平台撤銷您的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我們建議您不時在授權管理中心上定期檢查您的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的狀態。

7.10 您的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一旦被撤銷（不論相關撤銷操作是從授權管理中心還是資料提供銀行的平台進行），我們對資料提供銀行客戶資料將不再具有取用權。您確認並同意您對開放 API 服務的取用和使用可能會因我們上述不再具有取用權的情況而受到影響，而本行將不對您的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的任何失效或撤銷所產生的任何後果（包括延遲或無法向您提供（全部或部分）開放 API 服務，或因您未能提供、維護或更新任何必要的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而對開放 API 服務造成的任何其他影響）負責。

7.11 我們僅負責處理您從授權管理中心發出或我們從資料提供銀行收到準確及完整的撤銷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的指示。如在處理您就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所作的指示時，因資料提供銀行或其他第三方或在我們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引致任何錯誤、延誤、錯誤指示、損壞或未經授權更改或攔截的情況，而導致在處理您就開放 API 服務資料授權所作的指示時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我們概不負責。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 - 文萊

1. 適用性

1.1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適用於以下銀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香港）
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Kiarong Jaya Kompleks, Lot 56244, Simpang 22, Jalan Dato Ratna, Kg Kiarong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1.2 在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

「**BDCB**」指文萊金融管理局（作為中央銀行）及其在《2010 年文萊達魯薩蘭國貨幣管理局令》下的監管權力；

「**主管當局**」指任何監管機構、法庭或司法團體、政府機構、稅務機構、執法機構、中央銀行、交易所、結算所，或行業或自我監管團體，包括 BDCB；

「**仲裁規則**」指本行所指定仲裁地點在仲裁之時生效的仲裁規則；

「**銀行令**」指《2006 年文萊銀行令》；

「**文萊**」指文萊達魯薩蘭國；

「**文萊元（BND）**」指文萊達魯薩蘭國的本地法定貨幣；

「**電子保安編碼器**」指每次使用時產生獨一密碼（亦稱為動態密碼）的保安裝置；

「**外幣**」指文萊元以外的其他貨幣以及國際接受為等同於貨幣的記賬單位；及

「**監管要求**」指下列任何及所有規範本行或客戶，或本行或客戶不時被預期須遵守的要求：

(a) 任何法律、規則、條例、法例、法規、附屬或從屬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法則）；及

(b) BDCB 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政策、程序、條件或限制。

2. 優先順序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下列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如有任何抵觸或衝突，概以下列條款及細則為準。

3. 語言

本條款及 iGTB 服務條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本條款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處，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本條款的修訂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11.4 載入本條款：

「(a) 客戶不可撤銷地應允並同意本行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供關於客戶或本文件的資料：

- 就此而言，只要是本行或本行業務的重大部分的建議出售所必要，向為本文件下本行權利的受讓人或潛在受讓人、受益人或潛在受益人，或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提供有關資料；
- 在監管要求規定或許可的範圍內提供有關資料；或
- 如根據法律，本行負有披露有關資料的公共責任。

(b) 本行及客戶同意，本行可與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共享客戶資料，惟本行須獲得客戶事先批准，並僅在適用保密協議及監管要求的規限下披露有關資料。」

5. 爭議解決

客戶與本行同意，任何爭議均須在本行指定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按照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有關規則須被視為以提述方式納入本條款。

6. 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28 載入本條款：

「**28. 匯款**

28.1 倘若本行認為客戶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夠清晰，本行保留權利不予處理匯款。就本行認為獲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夠清晰而延遲處理匯款或決定不予處理匯款，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28.2 匯款申請一經本行接納，除非獲本行書面同意並受限於一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否則不可取消。在考慮是否接納匯款人任何取消匯款的要求時，本行可考慮（連同其他事項）其是否已獲其代理銀行確認並令本行信納，有關匯款已被妥爲暫停及取消。

28.3 僅在本行獲其代理銀行或代理人確認轉賬資金可由本行自由支配後，本行方會退還電匯款項。在其他情況下，原有指令／匯票必須交還予本行。退

款須支付本行收費及費用。退款將僅以文萊元（BND）作出，外幣資金將按在退款之時本行的該外幣買入匯率兌換成文萊元。如該貨幣在文萊並無市場，則本行無責任退款。

28.4 就由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法案、法令、命令造成，或由本行或其分行、代理銀行或代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本行或其分行、代理銀行或代理人概不承擔責任。

28.5 電匯以電纜、電報或電傳或透過任何其他渠道發送，按要求編碼，完全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就因傳輸中斷、遺漏、錯誤、誤釋、損毀、遺失或延遲而引致的任何後果，本行或其任何分行、代理銀行及代理人概不承擔責任。儘管本行將在接獲另一金融機構的付款指令後在同日執行有關指令，但如付款指示不正確，本行可向匯款銀行尋求確認。

28.6 如您獲悉受益人未收到款項，您應立即書面通知相關分行。在接獲您妥爲發出的有關書面通知後，本行將了解您的投訴並作出必要的調查及批准（如有）。

28.7 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文萊以外的所有收費均由受益人承擔。」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 - 柬埔寨

1. 適用性

1.1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適用於下列銀行不時向您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有限公司金邊分行

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No. 315 Preah Ang Duong (St. 110),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Phnom Penh, Cambodia

1.2 在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

「**仲裁規則**」指本行所指定仲裁地點在仲裁之時生效的仲裁規則。

「**銀行法**」指銀行與金融機構法。

「**柬埔寨**」指柬埔寨王國。

「**民法**」指柬埔寨王國民法。

「**電子保安編碼器**」指每次使用時產生獨一密碼(亦稱為動態密碼)的保安裝置。

「**柬埔寨國家銀行**」指柬埔寨國家銀行。

「**監管要求**」指下列任何及所有要求，不論在服務司法管轄區境內或境外適用於規範您或本行，或您或本行不時被預期須遵守的要求：

(a) 任何法律、規則、條例、法規、附屬或從屬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民法、普通法或衡平法規則），或任何禁運或制裁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柬埔寨國家銀行組織及行為法、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法、支付服務提供商管理條例（Prakas）第 B14-107-161 號，以及柬埔寨國家銀行發布的所有相關次級法令、條例及通告；及

(b) 任何主管當局發出的任何指引、守則、政策、程序、指令、請求、條件及／或限制。

2. 優先順序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下列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如有任何抵觸或衝突，概以下列條款及細則為準。

3. 語言

本條款及 iGTB 服務條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中文及／或高棉語版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處，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本條款的修訂

4.1 本條款條款 13.1 須予修訂如下：

「本行可隨時無須通知，合併或整合您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所有賬戶，將您（不管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有權享有的結餘）用作償還所欠付本行的任何已到期債務，亦不論債務的貨幣、付款地點或處事的本行辦事處。」

4.2 本條款條款 13.2 須予修訂如下：

「本行可隨時無須發出通知或要求，將本行欠您的已到期債務抵銷您欠本行的債務，不論債務的貨幣、付款地點或處事的本行辦事處。」

4.3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11.4 載入本條款中：

「您不可撤銷地應允並同意本行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供關於您或本文件的資料：

- 就此而言，只要是本行或本行業務的重大部分的建議出售所必要，向為本文件下本行權利的受讓人或潛在受讓人、受益人或潛在受益人，或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提供有關資料；
- 在監管要求規定或許可的範圍內提供有關資料；或
- 如根據法律，本行負有披露有關資料的公共責任。」

5. 爭議解決

您與本行同意，任何爭議均須在本行指定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按照仲裁之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有關規則須被視為以提述方式納入本條款。

6. **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28 載入本條款：

「28 匯款

28.1 僅在本行獲其代理銀行或代理人確認轉賬資金可由本行自由支配後，本行方會退還電匯款項。在其他情況下，原有指令／匯票必須交還予本行。退款須支付本行收費及費用。退款將僅以美元作出，外幣資金將按在退款之時本行的該外幣買入匯率兌換成美元。如該貨幣在柬埔寨並無市場，則本行無責任退款。

28.2 在匯款人向本行提供可獲接受的彌償書並遵守本行的任何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方會補發或就遺失、被竊或損毀的指令匯票退款。本行保留權利可予退款而不補發指令／匯票。

28.3　就由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法案、法令、命令造成，或由本行或其分行、代理銀行或代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本行或其分行、代理銀行或代理人概不承擔責任。

28.4　電匯以電纜、電報或電傳或透過任何其他渠道發送，按要求編碼，完全由您自行承擔風險。就因傳輸中斷、遺漏、錯誤、誤釋、損毀、遺失或延遲而引致的任何後果，本行或其任何分行、代理銀行及代理人概不承擔責任。儘管本行將在接獲另一金融機構的付款指令後在同日執行有關指令，但如付款指示不正確，本行可向匯款銀行尋求確認。

28.5　如您於分行獲悉受益人未收到任何款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分行。

28.6　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柬埔寨以外的所有收費均由受益人承擔。」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 - 老撾

1. 適用性

1.1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適用於下列銀行向您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

銀行名稱	：	**中國銀行萬象分行**
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1.2 在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

「**協議**」或「**本協議**」指企業電子及線上服務的條款；

「**代理機構**」指本行的代理銀行、中介機構、結算機構及／或受益機構；

「**老撾**」指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及

「**老撾法律**」指老撾法律、法令及法規。

2. 優先順序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下列條款及細則與本協議如有任何抵觸或衝突，概以下列條款及細則為準。

3. 語言

本協議及 iGTB 服務條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本協議的寮文及／或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處，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協議的修訂

4.1 協議條款 8.2 須予修訂如下：

「8.2 本行可按其認為合適及／或按監管要求所定方式，酌情指定每筆匯款的限額。如匯款金額超出指定限額，本行有權拒絕有關申請。

此外，本行保留權利，如本行認為有以下情況，可不予處理或完成匯款，而無須就延遲或不予處理匯款承擔任何責任：(a) 假如您賬戶中相關貨幣的即時可用資金不足以全額付款；(b) 申請中提供的資料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夠清晰；(c) 本行

指定的任何規定未獲遵守，包括提款限制（尤其是以現金或電子方式提取）；或
(d) 匯款申請或處理匯款將違反老撾法律或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要求。

就由於拒絕、不予處理、延遲或不予完成匯款而產生或與之相關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費用，您同意本行無須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4.2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8.14 至 8.19 就電子銀行服務載入協議：

「8.14 您須自行負責確保就匯款提供的所有資料完整，本行並無責任就有關資料進行檢查或核實。您同意，就您提供的資料不準確、遺漏或不完整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須自行承擔責任，且就本行及代理機構因任何資料不準確、遺漏或不完整而完成及／或處理的任何錯誤付款或轉賬，您須確保本行不受影響及傷害。

8.15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代理機構徵收的所有收費均歸入收款人賬戶並將從匯款所得款項中扣除。您承認，儘管您以匯款人的身分要求由您支付有關收費，有關要求須受代理機構的慣例規限，而不在本行的控制範圍內。您同意本行有權向您收取代理機構及代理人的相關收費、本行的額外手續費，以及與申請有關的所有費用。您進一步授權本行從您的本行賬戶扣除有關收費及費用。

8.16 本行可絕對酌情按其認為合適而在任何國家／地區委任一家或多家代理銀行，以就匯款向匯款收款人發出通知、完成向收款人匯款，或處理有關匯款的任何其他事宜。在老撾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就任何有關代理銀行的任何錯誤、疏忽、失責、延誤、遺漏、無力償債或業務失誤、未向收款人支付匯款、未就匯款向收款人發出通知、未向收款人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銀行傳送或交付任何項目、信件或訊息，在上述每種情況乃由於第三方、主管當局、市場干擾，或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原因造成的情況下，您同意本行無須負責或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8.17 如申請註明付款日，而由於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原因，收款人未在註明的付款日收到付款，本行無須就您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8.18 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本行的匯款服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或在處理或執行您的指示或要求之中所招致的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您同意本行無須承擔責任。您明確放棄就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特殊、間接、附帶、相應、儆戒性或懲罰性的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本行、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提出責任申索。

8.19 匯款須根據老撾法律及付款予收款人的國家或地區的匯款及結算規定處理及完成。」

4.3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9.6 就電子銀行服務載入協議：

「9.6 儘管本協議中有任何條文，您及本行使用外幣均須受監管要求規限。」

4.4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11.4 至 11.9 就電子銀行服務載入協議：

「11.4 您聲明、保證及契諾，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均屬您專有，或您已按照監管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合法權力向本行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或文件。

11.5 本行可隨時要求您自費根據老撾法律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公證或向相關當局登記任何文件。

11.6 本行可隨時要求您自費提供額外資料或簽立及向本行交付其他文件，以確保交易完全符合監管要求。本行保留權利，可在本行提供電子銀行服務之前、期間或之後作出有關要求。

11.7 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要求任何其他人士就交易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而無須事先通知您或獲得您的同意。

11.8 為在本行提供及您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中遵守監管要求，您同意倘若本行獲悉數據訊息或電子記錄中有任何資料會產生民事或刑事責任，本行有權移除任何數據訊息或電子記錄，及／或終止就任何交易提供服務，並按老撾法律要求通知相關主管當局及提供資料。

11.9 本條款的條文應在監管要求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有效。」

4.5 協議條款 12.2 須予修訂如下：

「12.2 已到期但未支付的本金額須按本行指定的利率計算違約利息。按照監管要求，已累算但未支付的利息不應計入應付本行的本金。您同意本行徵收的任何利息在所有時間均可按照監管要求而作出修訂及調整。」

4.6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12.7 就電子銀行服務載入協議：

「12.7 您承認在簽署本協議之時已獲通知並同意利率、罰款及其計算方法。您進一步同意，如本行透過電子方式或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更改利率及／或罰款的通知，您即已獲得相關事宜的充分通知。」

4.7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26.4 就電子銀行服務載入協議：

「26.4 為遵守監管要求，本行可隨時要求您取得任何人士（包括有關人士及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書面同意，以使本協議生效。此類同意包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書面同意，以便根據本協議條款 13.1 的規定進行抵銷或賬戶整合。您須即時在本行規定的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10）個曆日）遵守有關要求。」

4.8 協議條款 27 須予修訂如下：

「27.1 協議受老撾的法律管限，並須據其解釋。您願受老撾法庭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27.2 由本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須首先透過各方之間真誠友好協商及磋商解決。

27.3 如有關爭議未能在三十(30)個曆日內由您與本行(單一方稱為「**一方**」，統稱為「**各方**」）友好解決，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將有關爭議提交至萬象經濟爭議解決中心以根據當時生效的經濟爭議解決法經仲裁解決。仲裁員的裁決須為最終且對仲裁各方均具約束力，且各仲裁一方同意有關裁決可在對其或其資產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以適當行動執行。

27.4 儘管有本條款的規定，您同意在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可在任何數目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法院或機關，就爭議獲取或採取適當及並存的法律濟助或程序。

27.5 您同意將自願遵守且不會就依據本協議發出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命令、裁決或判決提出爭議，並同意任何有關命令、裁決或判決可全面強制執行，以及在老撾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對您具有約束力。

27.6 在等待爭議解決期間，本協議不受爭議影響的其他部分須繼續予以執行。」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 – 菲律賓

1. 適用性

1.1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適用於下列銀行不時向您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36th Floor, Philam Life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1229

1.2 在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

「**BSP**」指菲律賓中央銀行；

「**生效日期**」指本行批准申請的日期；

「**電子編碼**」指由電子編碼器隨機產生並作為實際取用過程中額外的保安和認證措施的數字編碼；

「**密碼**」指一組由本行於成功註冊後提供，混合字母與數字並區分字母大小寫的編碼，而您或客戶必須在首次登入 iGTB NET 時更改密碼；

「**個人資料**」指任何可明顯識別一名個人的身分或可由持有該等資料的實體合理及直接地確定，或當與其他資料整合後將可直接及確切地識別一名個人的身分的資料（不論是否以實物形式記錄）；

「**菲律賓**」指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數據私隱法**」指《第 10173 號共和國法》或《2012 年菲律賓數據私隱法》、其實施規則和規例，以及國家私隱委員會（National Privacy Commission）發佈的所有建議、通函、意見和其他發佈；

「**監管要求**」指下列任何及所有適用於規範您或本行的要求：

(a) 任何法律、規則、條例、法例、法規、附屬或從屬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民法、普通法或衡平法法則），或任何禁運或制裁制度；及

(b) 任何監管機構、法庭或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稅務機構、執法機構、中央銀行、交易所、結算所，或行業或自我監管團體發出的任何指引、守則、政策、程序、指令、請求、條件或限制；及

「**用戶名稱**」指在您成功於 iGTB NET 註冊後獲分派的名稱，並應連同密碼和電子編碼用作取用 iGTB NET。

2. 優先順序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下列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如有任何抵觸或衝突，概以下列條款及細則為準。

3. 語言

本條款及 iGTB 服務條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處，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本條款的修訂

4.1 本條款條款 4.9(c)須予修訂如下：

「在或透過電子銀行服務向您提供的資料及訊息（包括任何定價、利率、匯率或其他報價）僅供您參考，除非經您和本行共同同意及確定，否則對本行並無約束力。」

4.2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4.11(f)載入本條款：

「您不可撤銷地應允並同意於以下情況下向本行提供關於您或本文件的資料：

(a) 就此而言，只要是本行或本行業務的重大部分的建議出售所必要，向為本文件下本行權利的受讓人或潛在受讓人、受益人或潛在受益人，或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提供有關資料；

(b) 在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數據私隱法）規定或許可的範圍內提供有關資料；或

(c) 如根據法律，本行負有披露有關資料的公共責任。」

4.3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4.16 載入本條款：

「您明白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條文適用於本行：(a)經《第 9194 號共和國法》修訂的《第 9160 號共和國法》的條文，連同 2003 年 8 月 6 日《實施第 9160 號共和國法的修訂規則和規例》、BSP 第 251 號、第 253 號和第 279 號通函，以及其他相關規例、通函、發佈，包括該等宣佈禁止與若干人士或實體進行交易的聯合國決議的相關反洗錢委員會（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cil）或 BSP 備忘錄（可能不時發佈或修訂）（「菲律賓反洗錢法規」）；及(b)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發佈，以執行美國銀行須遵守的經濟和貿易制裁的規則和規例，包括可能不時修訂的被特別指認國民和被阻禁者（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SDN」）名單（「OFAC 規例」）。為此，有關本行向您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的申請和要求須以（其中包括）本行遵守菲律賓反洗錢法和 OFAC 規例的所有相關條文為條件。

倘您或任何交易對方受菲律賓反洗錢法規、OFAC 規例或 SDN 名單限制，本行亦可能同樣暫停、取消、禁止或拒絕與您的申請和要求相關的任何服務。倘本行基於菲律賓反洗錢法規、OFAC 規例或 SDN 名單條文或任何適用於本行的類似法律或法規而暫停、取消、禁止或拒絕批准、處理或執行您的申請或要求，即使該申請或要求可能已獲本行初步接納或批准，您仍須確保本行免受損失和傷害，並對任何責任作出全額彌償。

本行亦保留權利不時向您要求並獲取額外資料，以執行及／或完成與本行向您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相關的交易。」

4.4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4.17(a)載入本條款：

「您可透過 iGTB NET 取用本行提供的融通、賬戶及產品，而該等融通、賬戶或產品將受其個別的條款及細則管限。此外，本行可能不時加設 iGTB NET 服務及功能，以及保留權利隨時出於任何原因修訂、替換或撤銷任何服務及／或功能，而無須事先通知您。您知悉所提供的 iGTB NET 服務受限於各項法案及其他法例，及承諾任何時候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本行可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向您發出合理修訂通知，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4.5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4.17(b)載入本條款：

「倘您以互聯網取用 iGTB NET，您必須於生效日期前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登記。您將自行負責獲取、安裝和維護互聯網連接，並將自行承擔任何相關費用或支出。倘互聯網軟件和硬件的要求需要更改，以改善互聯網及／或 iGTB NET，則使用該系統所需的任何硬件、軟件或互聯網連接的相應成本將由您自行承擔。倘您遇到互聯網及互聯網連接的問題，您須自行負責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調。本行網站的所有資料僅擬用於向您提供有關本行及其產品和服務的一般資訊，本行概不就資料不準確或不屬最新承擔責任。」

4.6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4.17(c)載入本條款：

「iGTB NET 將隨時可供使用，惟受限於 iGTB NET 的連接是否可用，以及 iGTB NET 或賬戶需要進行所需維護的任何時段。您授權本行執行任何及所有通過 iGTB NET 發出的指示，包括從賬戶中扣除和轉移資金，以及提供賬戶資訊，惟指示必須通過密碼、電子編碼和用戶名稱驗證。

您接受資金轉賬的財務限額，而該等限額可按您與本行的協定隨時更改。，，iGTB NET 的提供不會使您有權從賬戶進行透支（倘您與本行並未作出借款安排），或作出超過本行同意的任何借款限額的透支。您不得使用 iGTB NET 以從其他方收取任何性質的債項。倘您使用 iGTB NET 作為收債機制，本行有權酌情決定立即終止您取用 iGTB NET 服務。

倘任何交易未能完成，包括由於您的賬戶可用資金不足，或第三方賬戶已被關閉，本行無須承擔責任。此外，您發出的任何付款指示於發出後均不可撤銷。」

4.7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4.17(d)載入本條款：

「您必須將您的個人密碼、電子編碼和用戶名稱保密。您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披露上述資料，從而讓其取得使用權限。您必須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 iGTB NET 及未經授權取用賬戶。倘您發現密碼、電子編碼或用戶名稱遭丟失、忘記或可能落入未獲授權人士手中，您必須即時通知本行並立即更改有關資料。在指示本行付款、支付賬目及向受益人轉賬時，您必須在被要求時提供所有受益人的正確賬戶號碼、分行結算代碼或 SWIFT 代碼。本行於任何階段均不會以受益人名稱核實其賬戶號碼、分行結算代碼或 SWIFT 代碼。

倘任何未獲授權人士以任何方式獲得密碼、電子編碼或用戶名稱，則該人士將被視為您妥爲授權的代理人，並可全權代表您使用 iGTB NET，除非您能證明該人士因本行疏忽或本行內部的欺詐行為而獲得該密碼、電子編碼或用戶名稱。」

4.8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4.17(e)載入本條款：

「您須自行承擔使用 iGTB NET 及賬戶的風險。本行將無須就您因以下事項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相應而生的損害承擔責任：

(a) 您使用的硬件（包括個人電腦）有任何失靈或缺陷；

(b) 您用於取用 iGTB NET 的軟件有任何缺陷；

(c)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爲，或 iGTB NET 或可供取用該系統的任何其他媒介存在任何缺陷；

(d) iGTB NET 處於離線狀態或不可用；

(e) 任何工業行動；

(f) 並不合理屬於本行控制範圍內的任何其他情況；

(g) 您作出錯誤、未獲授權、不完整或違法的指示；

(h) 其他人士非法或未獲授權下取用系統；或

(i) 您作出的任何指示不正確或延誤執行或不予以付款。」

4.9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4.17(f)載入本條款：

「本行無法確認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或其他電子系統發送的任何指示是否確實由您發送；而就未獲授權人士以欺詐方式濫用電子設施的風險，本行將概不承擔責任。就發送到（或確實已送抵）選定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的文件所載資料的機密性，本行概不承擔責任。通過任何電子通訊系統（包括無線通訊系統）傳送的資料容易被非法存取、失真和監視；而您須自行承擔使用任何電子通訊系統的風險。」

4.10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29 載入本條款：

「**29. 其他事項**

29.1 就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行為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限制、傳輸或通訊設施中斷、設備故障或其他失靈、電子或電腦故障、罷工、停工、暴動、戰爭、政府監管、火災、緊急情況、自然災害、風暴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災難、無法獲得或延遲獲得通訊社服務或互聯網連接及任何互聯網服務、服務供應商或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拒絕或延遲提供服務）導致或致使本行未能或延遲履行任何其服務的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收費、費用、罰款、支出或其他損害，本行於任何情況下及任何時間概不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29.2 本行在 BSP 授權下可不時提供與電子銀行服務相關的額外或其他服務。有關服務無論在何時加設，均須受限於任何特定個別的服務協議、本條款及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

29.3 在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的日期及您要求或接受服務的各日期，不論(a)您現在或將來同意本附錄的條款或(b)您獲得服務，均不構成任何您與本行或任何其他方之間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5. 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28 載入本條款：

「**28. 匯款**

28.1 僅在本行獲其代理銀行或代理人確認轉賬資金可由本行自由支配後，本行方會退還電匯款項。在其他情況下，原有指令／匯票必須交還予本行。退款須支付本行收費及費用。退款將僅以美元（USD）作出。外幣資金將按在退款之時本行的該外幣買入匯率兌換成美元。如該貨幣在菲律賓並無市場，則本行無責任退款。

28.2 在匯款人向本行提供可獲接受的彌償書並遵守本行的任何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方會補發或就遺失、被竊或損毀的指令匯票退款。本行保留權利可予退款而不補發指令／匯票。

28.3 就由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法案、法令、命令造成，或由本行或其分行、代理銀行或代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本行或其分行、代理銀行或代理人概不承擔責任。

28.4 電匯以電纜、電報或電傳或透過任何其他渠道發送，按要求編碼，完全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風險。就因傳輸中斷、遺漏、錯誤、誤釋、損毀、遺失或延遲而引致的任何後果，本行或其任何分行、代理銀行及代理人概不承擔責任。如付款指示不正確，本行有權向匯款銀行尋求確認。

28.5　在您獲悉受益人未收到款項後，您應立即書面通知相關分行。

28.6　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菲律賓以外的所有收費均由受益人承擔。」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 – 泰國

1. 適用性

1.1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適用於下列銀行不時向您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ub-district,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1.2 在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

「**BOT**」指泰國銀行；及

「**泰國**」指泰王國。

2. 優先順序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下列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如有任何抵觸或衝突，概以下列條款及細則為準。

3. 語言

本條款及 iGTB 服務條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中文及／或泰語版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處，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本條款的修訂

4.1 本條款條款 10.5 須予修訂如下：

「本行有權將為您的責任及債務支付予本行的款項，按本行決定的順序及方式，用作清償有關責任及債務。」

4.2 本條款條款 12.2 須予修訂如下：

「於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已累算但未支付的利息須按相同的利率計算違約利息，並構成欠款本金的一部分計算利息，除非本行另行指定，則作別論。」

4.3 本條款條款 13.1 須予修訂如下：

「本行可隨時無須通知，合併或整合您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所有賬戶，將您（不管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有權享有的結餘）用作償還所欠付本行的任何債務，亦不論債務的貨幣、付款地點或處事的本行辦事處。」

4.4 本條款條款 13.2 須予修訂如下：

「本行可隨時無須發出通知或要求，將本行欠您的債務抵銷您欠本行的債務，不論債務的貨幣、付款地點或處事的本行辦事處。」

4.5 本條款條款 13.4 須從本條款中移除。

4.6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29 載入本條款：

「**29. 不可抗力**

就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行為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限制、傳輸或通訊設施中斷、設備故障或其他失靈、電子或電腦故障、罷工、停工、暴動、戰爭、政府監管、火災、緊急情況、自然災害、風暴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災難、無法獲得或延遲獲得通訊社服務或互聯網連接及任何互聯網服務、服務供應商或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拒絕或延遲服務）導致或致使本行未能或延遲履行任何服務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收費、費用、罰款、支出或其他損害，本行於任何情況下及任何時間概不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4.7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30 載入本條款：

「**30. 其他事項**

30.1 本行在 BOT 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授權下可不時提供額外服務，而有關服務無論在何時加設，均須受限於個別的服務協議、本條款及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

30.2 在本條款及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的日期及您要求或接受服務的各日期，您明確聲明並向本行保證，不論(a)您現在或將來同意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的條款或(b)您獲得服務，均不構成任何您與本行或任何其他方之間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5. 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28 載入本條款：

「**28. 匯款**

28.1 在各種情況下，您應仔細檢查所有付款指示，並填寫本行可能要求的受益人資料的所有詳情。就所提供的資料錯誤或不明確指示引致的任何延遲付款或錯誤付款，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28.2 就由於延遲付款或發出付款通知、項目在運送時或以其他方式丟失、任何項目、信件、電報或電傳訊息的傳輸或交付出現損毀、錯誤、遺漏、中斷

或延遲，或本行的代理銀行、副代理人或其他機構的行為，或已宣戰或未宣戰的戰爭、審查、封鎖、暴動、內亂或國內或外國政府或其他行使政府權力（不論法律上或事實上）的團體的任何法律、法令、法規、控制、管制或其他行為，或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行為或事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28.3 就任何代理銀行、副代理人或其他機構的錯誤、疏忽或違約，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28.4 任何修改或取消的要求必須於出示適當身分證明文件後方可進行，而本行有權報銷本行、其代理銀行及代理人的支出。」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 – 越南

1. 適用性

1.1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適用於下列銀行不時向您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11th and 12th Floor, Times Square Building, 22-36 Nguyen Hue Street and 57-69F Dong Khoi Street,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在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

「**受益人**」指匯款的受益人；

「**中銀快匯**」指本行提供的雙向匯款服務；

「**CHATS**」指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

「**代理機構**」指本行的代理銀行、中介機構、結算機構及／或受益機構；

「**特快轉賬**」指通過 RGTS／CHATS 進行的電匯或中銀快匯轉賬；

「**RTGS**」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SBV**」指越南國家銀行；

「**電匯**」指主要用於海外匯款交易的電子轉賬方式；

「**越南**」是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及

「**越南銀行業規例**」指越南相關主管當局規管銀行活動的任何法律、條例、法令、通函、規則、指引、政策、程序、指令、請求、條件或限制。

2. 優先順序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下列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如有任何抵觸或衝突，概以下列條款及細則為準。

3. 語言

本條款及 iGTB 服務條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中文及／或越南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處，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本條款的修訂

4.1 本條款條款 10.4 須予修訂如下：

「10.4 您同意本行可隨時酌情決定並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將您就交易的任何或所有未償欠債兌換為 (i) 服務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貨幣；(ii) 本行就交易指定的貨幣；或 (iii) 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貨幣。有關兌換應按匯率進行。本行可在兌換後考慮當前市場狀況調整適用利率。」

4.2 本條款條款 13.1 須予修訂如下：

「13.1 本行可隨時無須通知，合併或整合您在本行的所有賬戶，將您（不管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有權享有的結餘）用作償還您欠付本行的任何債務（不論是否已到期、實際的、未來的、或有的、未經算定或確定的），亦不論債務的貨幣、付款地點或處事的本行辦事處。」

4.3 本條款條款 21 須予修訂如下：

「21.1 除非您事先向本行發出通知，否則您不得出讓或轉讓您就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權利。除非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您不得出讓或轉讓您就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責任。

21.2 本行可出讓或轉讓本行就電子銀行服務的所有或任何權利予任何人士，而無須通知您或經您同意。在事先獲得您的書面同意後，本行可出讓及轉讓本行就電子銀行服務的所有或任何責任予任何人士。」

5. 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28 載入本條款：

「**28. 匯款**

28.1 本行可不時就付款及匯款服務及交易訂明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及細則。

28.2 如本行認為以下情況出現，可不予處理或執行匯款，並概無須就處理匯款的任何延誤或其不予處理匯款的決定承擔責任：

(a) 您將進行匯款的賬戶並無足夠已結算的相關貨幣資金；

(b) 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不準確或不恰當或不夠清楚；

(c) 匯款申請或處理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或指引或法庭命令。

28.3 假如本行在您的賬戶沒有足夠即時可用資金或沒有足夠可用透支額度的情況下向您或代表您付款（包括支付支票），您須連同利息及收費向本行償付不足之數。

28.4 您明確授權本行向持有看來是代表您簽署的提款指示的人士付款。

28.5 本行將採取合理切實可行步驟以符合您設定的匯款收款日，但不予保證。受款人實際收取付款的日期及時間將受到其各自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截數時間及其他程序影響。

28.6 要求停止或更改兌付的請求可能受本行指定的條件規限，包括須提供本行信納的證據及彌償保證，如該請求與本行發出的匯票有關，則您須交回原有匯票予本行。如果本行停止或更改兌付並不合理切實可行，本行無須就作出付款負責，已支付的收費亦不會退還。在本行信納有關付款指示已被取消且本行已收到相關金額的即時可用資金之前，不會退還付款。本行有權從退款金額中扣除所有合理開支，及進行所需貨幣兌換以本地貨幣付款。如果本行合理行事，則無須對您因未有或延誤退款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負責。

28.7 本行無須就收款銀行或機構未有或延誤向您的受款人作出付款或向該收款銀行或機構追討任何付款負責。

28.8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匯款將以受款司法管轄區當地的貨幣支付，並且先扣除收費（包括本行的代理銀行的收費）再支付予受款人。本行及其代理銀行可為此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貨幣兌換。

28.9 本行並無責任(i) 通知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或慣例（包括外匯管制）；或 (ii) 預先通知您應付予本行的任何代理銀行或處理付款或匯款的任何其他銀行或機構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您須負責自行查詢。

28.10 假如本行認為適當或有需要，本行有權將款項匯往與您要求不同的地點，或開出與您所要求不同的支付地的匯票。

28.11 如果客戶的匯款或匯票申請使用了臨時匯率，本行在釐定適用匯率後，可未經事先通知而在任何賬戶扣除任何不足之數或貸記任何收益。

28.12 您授權本行為進行匯款而向任何代理銀行、受款行、主管當局及其他人士披露您的資料，包括您聲明的付款目的。本行概不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本行執行任何匯款指示而產生或與之相關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承擔責任。

28.13 您明白及接受准許從您的賬戶支付或匯款至任何其他人士的賬戶的風險，包括未經授權付款或轉賬的風險。

28.14 本行保留權利以電匯、中銀快匯或特快轉賬進行匯款。

28.15 於處理或進行匯款時，倘本行於相關結算機構結算賬戶的資金不足，匯款可能延誤或被取消。本行概不就處理匯款時出現的任何延誤或取消承擔責任。

28.16 本行可絕對且不受約束地酌情按其認為合適而在任何國家／地區委任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銀行，以就匯款向受益人發出通知、執行予受益人的匯款，或處理有關匯款的任何其他事宜。就任何該等代理銀行的任何錯誤、疏忽、失責、延誤、遺漏、無力償債或業務失誤，本行概不負責。就向受益人支付匯款的任何延誤或未予支付匯款或就匯款向受益人發出通知、向受益人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銀行傳送或交付任何項目、信件、電報或電傳訊息的任何延誤，而上述情況乃由於第三方、政府或監管團體、市場干擾，或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原因造成，則本行或本行的代理銀行均無須負責或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銀行就匯款採取的任何行動、程序或其他措施，如乃真誠作出且符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慣例或法規，即對您具有約束力，且並不得使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銀行須對您承擔任何責任。

28.17 本行可絕對且不受約束地酌情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指定每筆匯款的限額。如匯款金額超出指定限額，本行有權拒絕任何有關申請；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於申請被拒而產生或與之相關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本行無須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28.18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代理機構徵收的所有收費均從受益人賬戶支付並將從匯款所得款項中扣除。如您要求由您支付有關收費，本行將直接或間接通知代理機構有關要求，但受益人是否能收取到匯款全額將視乎代理機構採用的慣例，而此不在本行的控制範圍內。本行有權向您收取代理機構及代理人的相關收費以及本行的額外手續費。

28.19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以若干類別的信用卡支付匯款，而不從賬戶提取款項。

28.20 本行可以文字或加密方式或任何其他電子傳訊形式發送匯款相關訊息，並就所有或任何部分訊息於傳送過程可能出現的任何丟失、延誤、錯誤、遺漏、包含或排除或損毀，或任何相關代理機構對訊息的任何誤譯或誤釋，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28.21 倘本行全權酌情認為情況所需，本行可於有別於您申請中指定的地點支付匯款。

28.22 倘任何 SBV 的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RTGS／CHATS）停止運作或發生故障，或您指示的參與者並非 RTGS／CHATS 的直接參與者，您授權本

行無須首先向您發出通知而通過匯款或本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將匯款存入受益人賬戶，並進一步同意該等交易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管限。

28.23 匯款可能需要於受益人機構或受益人實際收取匯款付款前，通過付款所在國家／地區的結算系統及／或若干當地程序。

28.24 倘本行於本行規定處理匯出款項的期限（如有）之後接納電匯、中銀快匯或特快轉賬的申請，則視為本行於本行的下一個營業日接納該申請。

28.25 本行並無責任追回您已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款項，亦無責任解決您與任何第三方之間的任何爭議。

28.26 除非因本行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造成，否則就任何電腦、機械或電子儀器、器材或設備的任何故障或失靈，或就任何可損害電腦系統功能的任何電腦病毒，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28.27 除非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另有所指，否則您應向本行償還與每項申請相關的所有開支，而本行可能從您於本行的任何賬戶中扣除任何該等開支。

28.28 在向匯款指示的受益人或交易對方發送向其顯示的注意事項或訊息時，您應隱藏該等受益人或交易對方的名稱或其他數據，以防未經授權顯示或披露任何個人數據或機密資料。

28.29 本行將根據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指引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SBV 就 RTGS／CHATS 施加的規則）處理您的指示。

28.30 您須彌償本行和本行的高級職員、員工和代理人，並使其各自免受因您的指示或賬戶、您對本行作出的任何傳輸或本行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務而引致的任何索賠、責任、損失或支出的傷害，以及彌償因行使或執行本行的權利（包括向您收回款項）所產生的所有支出（包括法律費用）。

28.31 您須彌償本行和本行的高級職員、員工和代理人，並使其各自免受因您違反本附錄所述或所指的條款及細則或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細則或規則，及由您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及因您的指示或服務招致的任何稅項或徵稅所產生的任何索賠、責任、損失或支出的傷害。

28.32 倘客戶通知書以郵件寄送予您，則由您自行承擔風險。

28.33 各申請須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28.34 本附錄所載條件應為額外於本行與您之間的其他協議或條款及細則，並無損該等協議或條款及細則。倘此等細則的任何條文或部分無效，則所有其他條文應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28.35 匯款人不得納入於向受益人發放款項前須滿足的條件，因為本行和受益機構均不承擔確保該等條件獲得滿足的責任。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修訂本條款的條件。所有預定匯款和常規指示均須受限於處理該等匯款或指示時適用的細則。」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 – 馬來西亞

1. 適用性

1.1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適用於下列銀行不時向您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

銀行名稱： 中國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511251-V)
註冊辦事處地址：Second Floor, Plaza OSK, Jalan Ampang, Kuala Lumpur 50450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1.2 在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

「**AMLA**」指《2001 年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和非法活動收益法》，包括不時修訂、整合或重新訂立的任何規定；

「**受益人**」指根據馬來西亞銀行業規例在馬來西亞境外的匯款受益人；

「**BNM**」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代理機構**」指本行的代理銀行、中介機構、結算機構及／或受益機構；及

「**馬來西亞銀行業規例**」指馬來西亞相關主管當局規管銀行活動的任何法律、條例、法令、通函、規則、指引、政策、程序、指令、請求、條件或限制，包括不時修訂、整合或重新訂立的任何規定。

(f) 優先順序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下列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如有任何抵觸或衝突，概以下列條款及細則為準。

(g) 語言

本條款及 iGTB 服務條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中文及／或馬來語版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處，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 反洗錢

4.1 您承諾不得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從事洗錢活動，或違反任何有關 AMLA 定義為洗錢的法律，並須確保所有涉及電子銀行服務的款項均來自合法活動（而非 AMLA 所定義的非法活動）來源。

4.2 您須披露本行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資料，以核實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本行其後可能保留有關副本。您亦須於本行指定的期限內及時提供任何本行認為必要並信納的文件，以遵守法律、規則、規例、指令和 BNM 及／或由您提供、作出或設立的指引。

4.3 倘您是其他人士的中介，您須通知本行，而本行於收到通知後可能會要求您：

(a) 提供受益人身分的核實證明及本行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行為授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或為核實您所提供的資料而可能需要的文件，而本行其後可能保留有關副本；及

(b) 聲明並證明已經進行必要的「認識你的客戶」查證，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的身分、存在、地址和業務性質，並由您確認款項、資金或抵押品均來自合法活動（而非 AMLA 所定義的非法活動）來源。

4.4 在從您收到資料前，本行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交易或付款，或接受任何款項、資金或抵押品（「**資產**」），直至收到並核實該等資料，而本行及／或有關當局信納為止。

4.5 關於本行已經持有的資產，您在此授權本行暫時保留資產，直至本行收到有關當局為本行信納的許可。

4.6 您確認本行必須於下列情況下對您和您的被授權簽字人進行盡職審查，以遵守相關馬來西亞銀行業規例所載的責任，尤其是 BNM 的《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AML / CFT）政策文件- 銀行及接受存款機構（第 1 類行業）》：

(a) 設立業務關係；

(b) 為涉及金額相當於 3,000 馬來西亞令吉或以上的交易提供貨幣兌換和批發貨幣業務；

(c) 提供電匯服務；

(d) 執行涉及金額相當於 50,000 馬來西亞令吉或以上的不經常交易，包括該交易以一宗交易或於一天內進行似乎有關聯的多宗交易進行的情況；

(e) 執行涉及金額相當於 50,000 馬來西亞令吉或以上的現金交易；

(f) 無論金額多少，本行懷疑存在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或

(g) 本行對之前所得資料的真實性或充分性存疑。

4.7 倘本行並無任何最終司法判定的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欺詐或故意違約，就本行行使其當時有效的法律上的職責（尤其是但不限於其於 AMLA 下的法定責任）而以任何方式引致或由此產生的任何直接、間接、相應而生或任何損失，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i) 關連人士

5.1 為遵守《2013 年金融服務法》和 BNM《關於信貸交易和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指引》，您須向本行申報是否為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董事、控股股東或具影響力股東、高級行政人員或信貸審批／評估／審查人員的配偶、子女、父母或受養人，或倘為企業客戶，則由上述人士控制的任何法律上的實體。

5.2 倘您於任何時間成為關連人士，您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倘您未有作出適當或正確聲明，導致本行違反相關的馬來西亞銀行業規例，本行保留終止電子銀行服務的權利。

(j) 私隱政策聲明

本行重視對您作為本行客戶的保密責任。請參閱「私隱政策聲明」了解本行對收集、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資料的一般政策，該聲明可在本行於馬來西亞的任何分行及其網站 http://www.bank-of-china.com/my 查閱。

(k) 電子銀行約章

本行致力確保向您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為安全及優質。請參閱有關本行對提供安全、可靠、優質和具透明度的電子銀行服務的職責的「電子銀行約章」，該約章的副本可在本行於馬來西亞的任何分行及其網站 http://www.bank-of-china.com/my 查閱。

(l) 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28 載入本條款：

「28. 匯款

28.1 如本行認為以下情況出現，本行保留權利不予處理或執行匯款，並概無須就處理匯款的任何延誤或其不予處理匯款的決定承擔責任：

(a) 您將進行匯款的賬戶並無足夠已結算的資金；

(b) 您在匯款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不準確或不恰當或不夠清楚；或

(c) 匯款申請或處理將違反任何馬來西亞銀行業規例或法庭命令。

28.2 本行保留以電匯、匯票、銀行本票、銀行同業直接轉賬（Interbank GIRO）或實時電子資金轉賬及證券系統（RENTAS）的方式進行匯款的權利。

28.3 於處理或進行匯款時，倘本行於相關結算機構的結算賬戶的資金不足，匯款可能延誤或被取消。本行概不就處理匯款時出現的任何延誤或取消承擔責任。

28.4 本行可絕對且不受約束地酌情按其認為合適而在任何國家／地區委任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銀行，以就匯款向受益人發出通知、執行予受益人的匯款，或處理有關匯款的任何其他事宜。就任何該等代理銀行的任何錯誤、疏忽、失責、延誤、遺漏、無力償債或業務失誤，本行概不負責。就向受益人支付匯款的任何延誤或未予支付匯款或就匯款向受益人發出通知、向受益人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銀行傳送或交付任何項目、信件、電報或電傳訊息的任何延誤，而上述情況乃由於第三方、政府或監管團體、市場干擾，或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原因造成，則本行或本行的代理銀行均無須負責或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銀行就匯款採取的任何行動、程序或其他措施，如乃真誠作出且符合任何適用的馬來西亞銀行業規例，即對您具有約束力，且並不得使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銀行須對您承擔任何責任。

28.5 根據《2012 年貨幣服務業務（匯款業務）規則》，本行可絕對且不受約束地酌情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指定每筆匯款的限額。如匯款金額超出指定限額，本行有權拒絕任何有關申請；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於申請被拒而產生或與之相關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本行無須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28.6 本行並無責任就任何可能由就匯款作出付款所在的國家／地區法律或法規施加的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向您發出通知。對於該等外匯管制或限制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本行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本行建議您自行查詢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

28.7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代理機構徵收的所有收費均從受益人賬戶支付並將從匯款所得款項中扣除。如您要求由您支付有關收費，本行將直接或間接通知代理機構有關要求，但受益人是否能收取到匯款全額將視乎代理機構採用的慣例，而此不在本行的控制範圍內。本行有權向您收取代理機構及代理人的相關收費以及本行的額外手續費。

28.8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以若干類別的信用卡支付匯款，而不從賬戶提取款項。您特此確認，倘您以中銀信用卡支付匯款，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將通過信用卡徵收匯款的行政費，並從該中銀信用卡賬戶中扣除匯款金額、所有相關費用（如適用）和行政費。

28.9 本行可以文字或加密方式或任何其他電子傳訊形式發送匯款相關訊息，並就所有或任何部分訊息於傳送過程可能出現的任何丟失、延誤、錯誤、遺漏、包含或排除或損毀，或任何相關代理機構對訊息的任何誤譯或誤釋，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28.10 倘本行全權酌情認為情況所需，本行可於有別於您申請中指定的地點支付匯款。

28.11 在不損害上述條款 28.2 的情況下，倘任何支付系統或結算系統停止運作或發生故障，您授權本行無須首先向您發出通知而通過匯款或本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將匯款存入受益人賬戶，並進一步同意該等交易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管限。

28.12 匯款可能需要於受益機構或受益人實際收取匯款付款前，通過付款所在國家／地區的結算系統及／或若干當地程序。

28.13 如匯款付款須在特定日期處理，您須在申請表上註明當日為匯款收款日，惟本行可全權且不受約束地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已註明匯款收款日的任何申請；如本行接納有關申請，倘受益人或受益機構由於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原因而未在指定匯款收款日收到付款，本行概不就您及／或受益機構及／或任何其他方因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而受益機構在何時付款予受益人，本行亦概不負責；或如受益機構並未向受益人付款，本行亦不負責向其追回付款。特別是，倘匯款收款日指定為接納申請或視為接納申請的同日，則本行不保證受益機構或受益人將於接納申請或視為接納申請的同日收到匯款，因為匯款將受限於（其中包括）匯款目的地位置相關的截止時間和相關服務的可用性，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銀行及／或目的地銀行的貨幣和國家的結算系統的可用性。

28.14 倘本行於本行規定處理匯出款項的期限（如有）之後接納電匯、匯票、本票、銀行同業 GIRO 或 RENTAS 的申請，則視為本行於本行的下一個營業日接納該申請。

28.15 倘匯款根據臨時匯率進行，當本行能夠確定實際適用的匯率，本行將有權從扣減匯款的賬戶或中銀信用卡賬戶（視情況而定）扣減差額（倘您根據實際匯率應支付的金額超過您已支付的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向扣減匯款的賬戶或中銀信用卡賬戶（視情況而定）存入差額（倘您根據實際匯率應支付的金額低於您已支付的金額），而無須事先通知您。

28.16 電匯、匯票、本票、銀行同業 GIRO 或 RENTAS 的申請一經本行接納，僅於本行書面同意下方可取消、修訂或撤銷。在考慮接納您取消該等申請的任何要求時，本行可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獲其代理銀行確認並信納有關匯款已被適當暫停及取消。倘本行同意取消匯款，有關協議將須受限於下述條件和本行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額外條件：

(a) 您須承擔本行及／或相關代理機構於實施及／或考慮實施取消申請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而經本行最終確定後，有關成本及開支應從將向您退還的款項中扣除，或從扣減匯款的賬戶或中銀信用卡賬戶（視情況而定）中扣除。

(b) 退款金額應以本行退款時相關匯款貨幣的當前購買匯率計算。

(c) 除非經本行另行同意，否則退款金額應存入扣減相關匯款的賬戶或中銀信用卡賬戶（視情況而定）。

(d) 信用卡匯款的行政費（如適用）將不予退還。

28.17 本行並無責任追回您已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款項，亦無責任解決您與任何第三方之間的任何爭議。

28.18 除非因本行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造成，否則就任何電腦、機械或電子儀器、器材或設備的任何故障或失靈，或就任何可損害電腦系統功能的任何電腦病毒，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28.19 除非本條款另有所指，否則您應向本行償還與申請相關的所有開支，而本行可能從您於本行的任何賬戶中扣除任何該等開支。

28.20 您須自行負責確保所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完整，本行並無責任檢查或核實有關資料是否準確完整。就您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準確、遺漏或不完整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您須自行承擔責任，且就本行因您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準確、遺漏或不完整而執行的任何錯誤付款或轉賬，您須確保本行不受傷害。

28.21 在向匯款指示的受益人或交易對方發送向其顯示的注意事項或訊息時，您應隱藏該等受益人或交易對方的名稱或其他數據，以防未經授權顯示或披露任何個人數據或機密資料。

28.22 本行將根據不時適用的馬來西亞銀行業規例處理您的指示。

28.23 儘管本附錄有任何條文的規定，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本行的匯款服務或在處理或執行您作出的指示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並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您未有遵守您有關申請的責任而產生或與之相關，及／或任何結算系統或其造成的任何延誤、停用、中斷、失靈、錯誤，或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概無須承擔責任。就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特殊、間接、附帶、相應或懲罰性的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其是否可預見或可能發生），本行、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28.24 您須彌償本行和本行的高級職員、員工和代理人，並使其各自免受因您的指示或賬戶、您對本行作出的任何傳輸或本行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務而引致的任何索賠、責任、損失或支出的傷害，以及彌償因行使或執行本行的權利（包括向您收回款項）所產生的所有支出（包括法律費用）。

28.25 您須彌償本行和本行的高級職員、員工和代理人，並使其各自免受因您違反本條款所述或所指的條款及細則或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細則或規則，及由您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及因您的指示或服務招致的任何稅項或徵稅所產生的任何索賠、責任、損失或支出的傷害。

28.26 倘您要求您的通知書以郵件寄遞，則由您自行承擔風險。

28.27 申請須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28.28 您不得納入於向受益人發放款項前須滿足的條件，因為本行和受益機構均不承擔確保該等條件獲得滿足的責任。

28.29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修訂本條款的細則。所有預定匯款和常規指示均須受限於處理該等匯款或指示時適用的細則。」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 – 緬甸

1. 適用性

1.1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適用於下列銀行不時向您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香港）（緬甸仰光分行）
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Zone B, 1st Floor, Golden City Business Center, Yankin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Region, Myanmar

1.2. 在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

「**中央銀行**」指緬甸中央銀行；

「**代理機構**」指本行的代理銀行、中介機構、結算機構及／或受益機構；

「**緬甸**」指緬甸聯邦共和國；

「**監管要求**」指下列任何及所有規範您或本行，或您或本行不時被預期須遵守的要求：

(c) 任何法律、規則、條例、法例、法規、附屬或從屬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民法、普通法或衡平法法則），或任何禁運或制裁制度；及

(d) 任何主管當局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指引、守則、政策、程序、指令、請求、條件或限制；及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m)優先順序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下列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如有任何抵觸或衝突，概以下列條款及細則為準。

3. 語言

本條款及 iGTB 服務條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緬甸語及／或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處，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本條款的修訂

4.1 本條款條款 18.1 須予修訂如下：

本行可酌情委任任何人士作代理人或代名人（包括任何其他本行集團成員），支援、提供或履行本行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的責任，且您不可撤銷地同意並無條件地授權本行將本行權力轉授予該等人士。

4.2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8.14 載入本條款：

「8.14 如客戶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從其賬戶作出國際資金轉賬至位於服務司法管轄區外的有關人士或非服務司法管轄區實體的賬戶、付款予第三方，或要求服務司法管轄區外的其他匯款服務（「**國際資金轉賬**」），客戶須確保所有指示均符合監管要求，且除非本行已獲提供有關國際資金轉賬的相關原因的文件及資料並獲本行合理信納，否則本行有權拒絕有關指示。」

4.3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8.15 載入本條款：

「8.15 本行獲授權並有權按監管要求規定匯報有關客戶及國際資金轉賬的所有或任何交易及資料，包括向中央銀行或有關人士提供證明文件。」

4.4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9.6 載入本條款：

「9.6 客戶所作出從其賬戶提取外幣現金的任何要求將須受限於本行依據監管要求實施的提款限額。」

4.5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12.7 載入本條款：

「本行將按中央銀行不時許可的利率指定本行利率。」

5. 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須作為新條款 28 載入本條款：

「**28 匯款**

28.1 如本行認為匯款申請或處理匯款將違反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或限制），本行保留權利不予處理或執行匯款，並概無須就處理匯款的任何延誤或其不予處理匯款的決定承擔責任。

28.2 本行可絕對且不受約束地酌情按其認為合適而在任何國家／地區委任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銀行，以就匯款向匯款受益人（「**受益人**」）發出通知、執行予受益人的匯款，或處理有關匯款的任何其他事宜。就任何該等代理銀行的任何錯誤、疏忽、失責、延誤、違漏、無力償債或業務失誤，本行概不負責。就向受益人支付匯款的任何延誤或未予支付匯款或就匯款向受益人發出通知、向受益人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銀行傳送或交付任何項目、信

件、電報或電傳訊息的任何延誤，而上述情況乃由於第三方、政府或監管團體、市場干擾，或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原因造成，則本行或本行的代理銀行均無須負責或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銀行就匯款採取的任何行動、程序或其他措施，如乃真誠作出且符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慣例或法規，即對您具有約束力，且並不得使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銀行須對您承擔任何責任。

28.3 本行可絕對且不受約束地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指定每筆匯款的限額。如匯款金額超出指定限額，本行有權拒絕任何有關申請；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於申請被拒而產生或與之相關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本行無須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28.4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行的代理機構徵收的所有收費均從受益人賬戶支付並將從匯款所得款項中扣除。如您要求由您支付有關收費，本行將直接或間接通知代理機構有關要求，但受益人是否能收取到匯款全額將視乎代理機構採用的慣例，而此不在本行的控制範圍內。本行有權向您收取代理機構及代理人的相關收費以及本行的額外手續費。

28.5 匯款可能需要於受益人機構或受益人實際收取匯款付款前，通過付款所在國家／地區的結算系統及／或若干當地程序。

28.6 如匯款付款須在特定日期處理，您須在匯款交易上註明當日為匯款收款日，惟本行可全權且不受約束地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已註明匯款收款日的任何申請；如本行接納有關申請，倘受益人或受益人機構由於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原因而未在指定匯款收款日收到付款，本行概不就您及／或受益人及／或任何其他方因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而受益人機構在何時付款予受益人，本行亦概不負責；或如受益人機構並未向受益人付款，本行亦不負責向其追回付款。

28.7 本行並無責任追回您已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款項，亦無責任解決您與任何第三方之間的任何爭議。

28.8 除非因本行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造成，否則就任何電腦、機械或電子儀器、器材或設備的任何故障或失靈，或就任何可損害電腦系統功能的任何電腦病毒，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28.9 儘管本附錄有任何條文的規定，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通過電子銀行服務使用本行的匯款服務，或在處理或執行您作出的指示或要求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並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由於您未有遵守您有關匯款交易的責任而產生或與之相關，或任何結算系統或其造成的任何延誤、停用、中斷、失靈、錯誤，或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概無須承擔責任。就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特殊、間接、附帶、相應或懲罰性的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其是否可預見或可能發生），本行、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